

惠州市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四环路 南段、金龙大道、小金河大道、 市西出口改造五项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经费及可用性服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 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钟岫

项目负责人：蔡馥娅

2021 年 10 月

目录

报告摘要.....	- 1 -
一、基本情况.....	- 5 -
（一）项目背景.....	- 5 -
（二）项目概况.....	- 6 -
（三）项目绩效目标.....	- 10 -
（四）项目主要参与方情况.....	- 13 -
（五）项目实施情况.....	- 13 -
（六）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 15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7 -
（一）投入分析.....	- 18 -
（二）过程分析.....	- 22 -
（三）产出分析.....	- 27 -
（四）效益分析.....	- 31 -
三、综合评价.....	- 37 -
（一）主要绩效.....	- 38 -
（二）存在问题.....	- 42 -
1. 项目进度滞后.....	- 42 -
2. 政府付费测算欠精准.....	- 43 -
3. 刚性约束有待加强.....	- 44 -
4. 其他问题.....	- 45 -
四、意见建议.....	- 46 -
（一）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 46 -
（二）精准测算政府付费.....	- 47 -
（三）项目实施机构加强监管.....	- 47 -
附件 1. 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 52 -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表.....	- 58 -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表.....	- 61 -
附件 4. 本 PPP 项目设计变更情况（100 万元以上）.....	- 68 -
附件 5. 各子项目详细建设情况.....	见 excel 表格

报告摘要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惠州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对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主管的惠州市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四环路南段、金龙大道、小金河大道、市西出口改造等五项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7-8 月期间，广东三胜评价组经过对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中建市政五路投资有限公司等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自评材料进行书面审核、现场核查、综合分析等系列评价程序，综合评定：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主管的惠州市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四环路南段、金龙大道、小金河大道、市西出口改造等五项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绩效得分 82.5 分，等级为“良”。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因素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评价总得分	100	82.5	82.50%
一、投入	20	17.5	87.50%
二、过程	20	16.5	82.50%
三、产出	25	19.5	78.00%
四、效益	35	29	82.86%

主要绩效：惠州市政五路项目是惠州市响应《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解决市民出行难、优化出行环境而推动实施的市政道路新建及改造工程。这些项目的建设对优化

惠州市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城市竞争力，造就民生福祉，加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完善惠州市交通路网，加速融入大湾区大交通体系。惠新大道是连接江北片区、江南片区（下角、梅湖）、惠州火车西站片区、仲恺高新区的交通干道，也是通往深圳、东莞方向的主要道路；小金河大道、四环路等项目是形成“两环八射”主干路网，有利于拉开城市架构，实现“南进北拓、东西伸延”城市建设发展战略，加强中心城区与周边湾区城市的交通联络。二是提升交通运行效率，大幅缩短市民出行时间。惠新东江大桥的建成通车，分流了合生大桥、惠州大桥的过江压力，“西三环”正式与“北三环”连接，实现三环的闭环，市民驾车从三环北路至火车西站惠河高速收费站只需 10 分钟，市区江北往返仲恺车程缩短 40 分钟以上；小金河大道的建成通车，缓解江北片区的交通压力，使江北片区到汤泉片区的通行时间缩短至 8 分钟；市西出口项目的建成通车，提高了火车西站至惠河高速路段的通行能力；四环路的建成通车，缓解西出口片区的交通压力，实现江南片区 15 分钟上下高速。三是带动当地就业，造就民生福祉，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本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年均为当地提供 400-600 个就业岗位，增加民工收入。PPP 项目的建设，五年累计实现惠州市本级税收超过 1.5 亿元。此外，项目建成通车后有利于降低社会交易成本，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存在问题：一是项目进度存在滞后。截至评价日，金龙大道尚未完工，其余 4 个子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8 至 15 个月不等。二是政府付费测算不够精准。不应将商业保险列入前期工作经费；物有所值有待论证，由于各子项目没有及时办理结算，没有及时按效付费，付费的起点推迟，生命周期内物有所值发生了变化，故无法按照预期的效益实现物有所值。此外，由于前期费用打包付费，无法判断单项工程是否实现物有所值。三是考核约束性不足。如合同附件缺少约束力；本 PPP 项目缺少清晰的绩效目标、指标；项目实施机构未开展中期评估等。

意见建议：一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市政园林事务中心需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度的关键问题，并协助中建五路妥善解决。充分发挥 PPP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加快解决金龙大道征地问题，按照程序办理用地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督促中建五路及时组织完工项目竣工决算和验收程序。已完工的 4 个市政工程子项目需按《PPP 项目合作合同》第 31 条工程验收规定，各单项工程加快整改工程施工遗留问题和质量缺陷，整理验收采标，并分别进行竣工验收。二是精准测算可用性服务费。调整可用性服务费起付节点，政府部门对 5 个子项目实施分别付费；严格要求中建五路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的保费从前期工作经费中扣除，可列为公司管理成本。按规定明确付费起点，

并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实施结算，按照审定的结算和重新确定的测算周期，计算政府付费。**三是加强项目实施机构监管。**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作为本 PPP 项目的监管机构，应当从融资、财务、建设、运营等各方面加强监管，全面提升监管能力，提高本 PPP 项目的效益，控制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成本。具体从合同管理、绩效目标管理、中期评估等三方面，加强对本 PPP 项目的监督管理。**四是倒排计划，尽早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要求项目整体完工时开始计算政府绩效付费，或对五项 PPP 子项目分项实施，对建设期和运营期分项验收，分别计算，市财政分别付费；市政园林事务中心需要积极促进已完工并交付使用的 4 个子项目与中建五路签订《委托运营合同》，并注意将完工但未竣工验收期间发生的财务成本等费用从建设期财务成本中剔除。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切实改善惠州市市政基础设施状况，2012-2015 年间，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分别以《关于惠州市小金河大道市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市发改资〔2012〕14 号）、《关于惠州市四环路南段（仲恺大道-惠南大道）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市发改资〔2012〕435 号）、《关于惠州市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市发改资〔2012〕571 号）、《关于市西出口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市发改〔2014〕353 号）、《关于金龙大道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惠市发改〔2015〕365 号）批复由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¹（以下简称“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小金河大道市政工程、惠州市四环路南段（仲恺大道-惠南大道）道路工程、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市西出口改造工程、金龙大道改造工程等五项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项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市政府第十一届 123 次常务会议召开，通过《惠州市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四环路南段、金龙大道、小金河大道、市西出口改造等五项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实施方案》《惠州市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四环路南段、

¹ 说明：原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2018 年底机构改革，原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与原惠州市园林管理局合并成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为统一口径，以下一律称“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金龙大道、小金河大道、市西出口改造等五项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惠州市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四环路南段、金龙大道、小金河大道、市西出口改造等五项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采购文件》等决议，确定：惠州市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四环路南段、金龙大道、小金河大道、市西出口改造五项市政基础设施实施 PPP 模式建设。

2016 年 5 月 13 日，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关于对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四环路南段、金龙大道、小金河大道、市西出口改造等五项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事宜的复函》（惠市发改资〔2016〕592 号），将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等五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资金筹措方式调整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并批复惠州市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四环路南段、金龙大道、小金河大道、市西出口改造等五项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 PPP 项目”）立项。

（二）项目概况

1. PPP 模式基本安排

经过前期项目识别、准备阶段，五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期间，分别进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本 PPP 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 BOT）模式建设运营，为政府付费项目。

2016 年 4 月 21 日，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与惠州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惠州市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四环路南段、金龙大道、小金河大道、市西出口改造五项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作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作合同》”）。按合同约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出资成立项目公司（SPV）惠州市中建市政五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五路”），承担投融资建设、运营本 PPP 项目的义务。项目总投资约 77.64 亿元，五项 PPP 子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额及项目运营服务投入资金额见图 1-1。项目总合作期自合同生效起 11 年半（其中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 11 年半，四环路南段、金龙大道、小金河大道、市西出口改造分别为 11 年），计划 2019 年投入运营，2027 年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五项 PPP 子项目全生命周期时间计划见表 1-1。

表 1-1 五项 PPP 子项目全生命周期时间计划

子项目	准备	建设	运营	移交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	2015. 10-2016. 4	2016. 5-2019. 10	2019. 11-2027. 10	2027. 11
四环路南段	2015. 10-2016. 4	2016. 5-2019. 4	2019. 5-2027. 4	2027. 4
金龙大道	2015. 10-2016. 4	2016. 5-2019. 4	2019. 5-2027. 4	2027. 4
小金河大道	2015. 10-2016. 4	2016. 5-2019. 4	2019. 5-2027. 4	2027. 4
市西出口改造	2015. 10-2016. 4	2016. 5-2019. 4	2019. 5-2027. 4	2027.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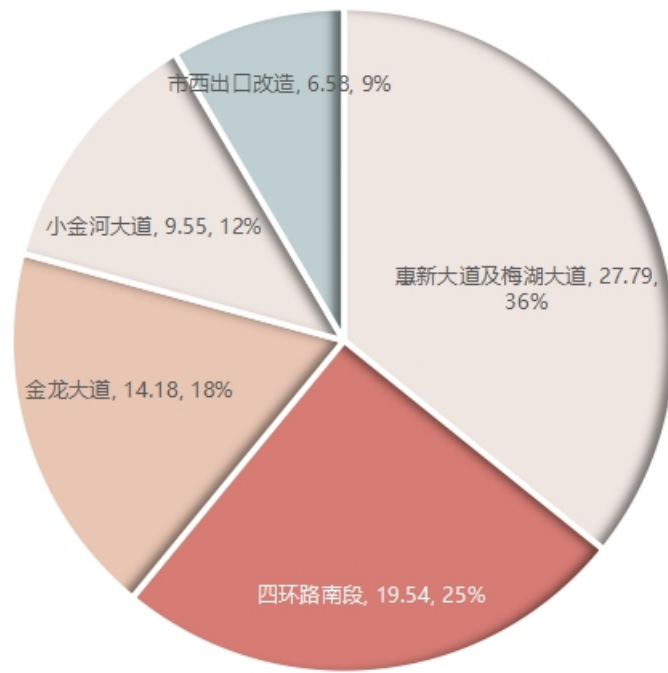


图 1-1 五项 PPP 子项目获得批复总投资额
及项目运营服务投入资金分配比率

2. 交易结构

本 PPP 项目**投融资结构**如图 1-2 所示，具体包括项目资本性支出的资金来源、性质和用途，以及项目资产的形成和转移过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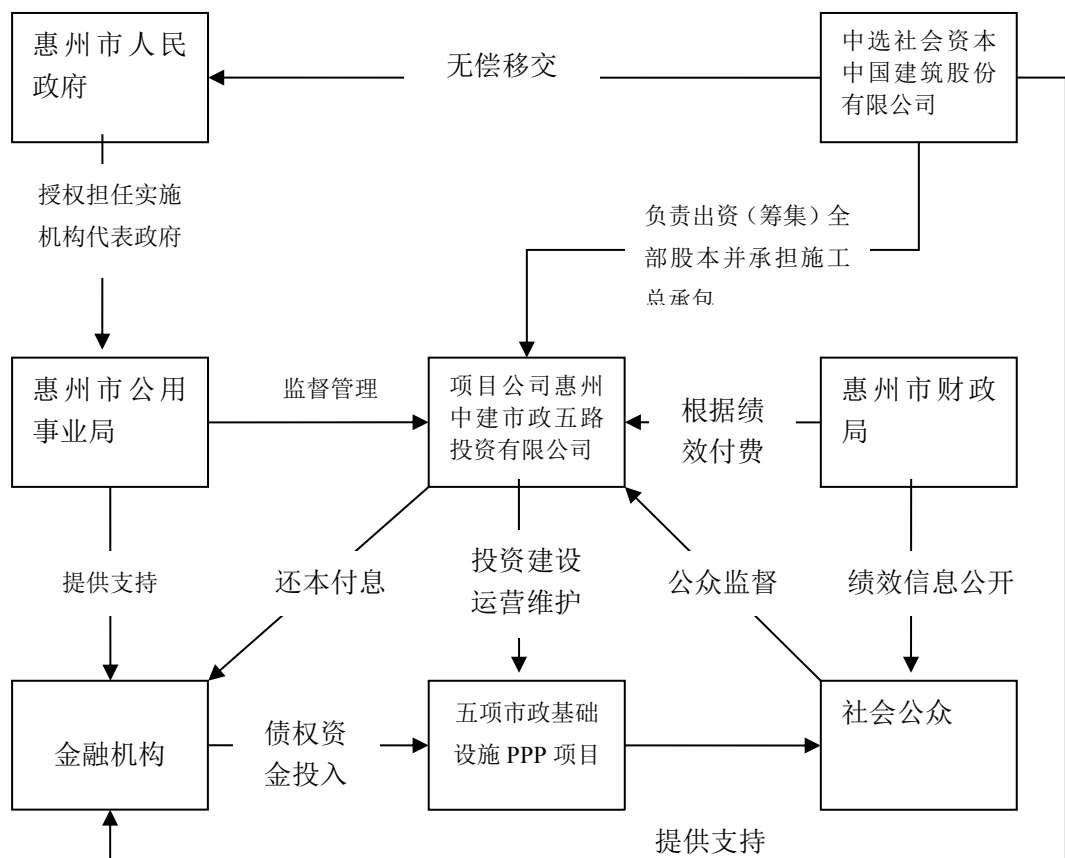


图 1-2 本 PPP 项目交易结构图

本 PPP 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通过建设无使用者（通行者）付费的市政道路，促进周边土地的开发建设和拉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土地开发的收益和相关产业发展带动的经济增量由财政收纳后作为可分配资金的来源。具体而言，本 PPP 项目按照“基于可用性的绩效合同”方式，由政府向项目公司购买本 PPP 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公共产品）以及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符合绩效要求的公共服务），即政府根据绩效考核情况向社会资本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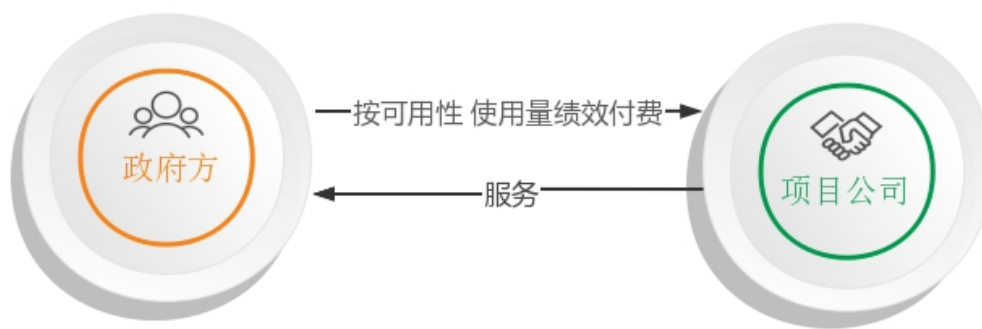


图 1-3 政府付费回报机制

（三）项目绩效目标

查阅《惠州市系列市政道路 PPP 项目实施方案》，本 PPP 项目的总目标表述为：解决市民出行难的问题，加快部分市政道路的新建及改造工作，不断优化出行换进。查阅五项 PPP 子项目《PPP 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述为：通过市政道路建设的完善，促进周边土地的开发建设和拉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土地开发的收益和相关产业发展带动的经济增量由财政收纳后作为可分配资金的来源。具体分为以下两大方面：

1. 实现项目产出成果

五项 PPP 子项目主要产出如表 1-2 所示。

表 1-2 五项 PPP 子项目产出概况

建设内容	长度	宽度
一、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		

1. 惠新大道起于三环路、与惠博大道立交处，终点与仲恺大道立交相接。	16.83km	38.5m/42m/45m/126m
2. 梅湖大道起点为梅湖污水处理场附近，终点接惠新大道与梅湖大道立交处。一条与其相连接的城市支线二号路。	4.33km/0.667km	46m/24m
3. 大桥 1 座（第三东江大桥）	985.58m	42m
4. 大中桥及立交桥梁 12 座，小桥 4 座，人行通道 5 座	364.49m/99.08m	25.5m/17.5m
5. 惠博立交、沿江路立交、梅湖立交、新联路立交、北大道立交、裕民路立交等 6 处立体交叉工程	635.483m/468.14m、364.48m	10.5m/10.25m/12.75m/17.5m、15.5m
二、四环路南段		
1. 起点与仲恺大道立交衔接，终点至惠南大道，跨仲恺高新区、惠阳区、惠城区	11.3km	红线宽 60m, 道路北侧设置 3m 绿道
2. 立交 4 座（平南立交、惠台立交、西坑大道立交、惠南大道立交）	-	红线宽 60m
3. 连拱隧道 2 座（西坑西隧道 223 米、西坑东隧道 305 米）	223m/305m	红线宽 60m
4. 跨惠大铁路桥梁 1 座，跨线桥 2 座	-	-
三、金龙大道		
1. 南起惠城区三环北路，向北经过江北东区，上跨京九铁路、广惠高速后接博罗县境内现状 G205 国道（金龙大道）	8.8km	中分带宽 8m，规划道路红线宽度 50-57m
2. 旧桥拓宽或拆除重建桥梁 6 座	-	-
3. 北环大道下穿通道 1 座	闭口段长约 120m	-
4. 过街人行天桥 6 座	-	-
5. 三环北路至广仍路新建综合管廊	6.8km	-
四、小金河大道		

1. 小金河大道位于惠州市江北片区西部, 南北走向, 南起已建成的惠博大道, 终点在金岁路路口处接惠州大道	5104m/5784m	红线宽 60m
2. 跨小金河大桥 1 座, 倚山路大桥 1 座, 东渠桥 1 座	左幅 203m, 右幅 169m; 132m; 47.04m	45m/55m/45m
五、市西出口改造		
1. 永联路北段	1888m	46m
2. 永联路南段起点为新联北路交叉口（主线桩号 k1+888），路线南行，下穿京九铁路，经永通路交叉口至惠新大道交叉口（k0+907.961）	908m	36m
3. 下穿京九铁路框架涵顶进	54m	18.7m
4. 新联北路段	1812m	46~41m
5. 新联北路南段桥梁	502m	23.5m
6. 新联北路污水管线下穿京九铁路顶进	105m	直径 2600mm

2. 实现物有所值

根据五项 PPP 子项目《“PPP”模式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PPP”模式物有所值研究报告》，本 PPP 项目的 PSC 值为 777,868.99 万元，PPP 值为 734,677.69 万元，物有所值量值为 43,191.31 万元，物有所值指数为 5.55%，预计本项目建设运营采用 PPP 模式可实现物有所值。五项 PPP 子项目物有所值量值和指数详见表 1-3。

表 1-3 五项 PPP 子项目物有所值量值和指数

单位：万元、%

子项目	PSC 值	PPP 值	物有所值量值	物有所值指数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	268,274.17	255,951.36	12,322.81	4.59
四环路南段	201,948.49	188,893.13	13,055.37	6.46
金龙大道	146,496.80	136,519.80	9,977.00	6.81
小金河大道	98,545.04	92,174.54	6,370.50	6.46
市西出口改造	62,604.49	61,138.86	1,465.63	2.34

合计	777,868.99	734,677.69	43,191.31	5.55
----	------------	------------	-----------	------

（四）项目主要参与方情况

本 PPP 项目各相关单位及职责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本 PPP 项目各相关单位及职责

单位名称	职 责
惠州市人民政府	PPP 项目合作合同甲方，审核本 PPP 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额，确认合同乙方投资额。协助合同乙方获得项目所需批准文件；负责本 PPP 项目土地的征收、补偿等；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督、审核及确认，提供支持和便利。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资本，PPP 项目合作合同乙方，出资成立项目公司（SPV），承担投融资建设、运营本 PPP 项目的义务。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项目实施机构，本 PPP 项目授权服务采购单位及项目实施监管牵头单位，项目移交接收单位。PPP 项目执行合同甲方。
惠州市中建市政五路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2016 年 4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PPP 项目合同乙方，负责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接受合同履行管理与绩效考核。
项目指挥部	负责协调指导本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
惠州市财政局	政府付费资金主管部门。
惠州市审计局	对本 PPP 项目实施审计监督。

（五）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概况

本 PPP 项目合作期为合同生效起 11 年半，计划 2019 年投入运营，2027 年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至 2021 年 5 月底，除金龙大道改造工程计划于 2021 年第四季度通车之

外，其余四项 PPP 子项目均已交工通车。具体实施进度概况见表 1-5。

表 1-5 五项 PPP 子项目实施进度概况

子项目	计划投入运营时间	实际交工时间	实际通车时间	拟竣工验收时间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	2019 年 11 月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0 年 8 月	2021 年四季度
四环路南段 ²	2019 年 5 月	惠南立交至惠台立交段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交工	2020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四季度
金龙大道	2019 年 5 月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四季度	2021 年二季度
小金河大道	2019 年 5 月	主线暂未交工	主线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车	2021 年四季度
市西出口改造	2019 年 5 月	改扩建段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工；新建段预计 2021 年 9 月交工	改扩建段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建段 2020 年 1 月 6 日	2021 年四季度

建设期内，五项 PPP 子项目受设计变更等影响，建设进度均有一定滞后。目前各 PPP 子项目均未完成竣工验收，故尚未转入正式运营。其中四环路南段的平南立交因仲恺区提出改变规划方案而推迟实施；后根据《惠州市 2021-2023 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惠府办函〔2021〕27 号）批复，该部分由 PPP 项目转为市财政投资项目实施（目前未退出财政部 PPP 项目库，计划按程序上报申请退出）。预计此建设内容的变化将使总建安费将减少 2.48 亿元，预计政府将减少政府付费约 3.97 亿元。

2. 项目设计变更情况

经统计，本 PPP 项目建设期涉及的 100 万元以上设计变

² 说明：不含平南立交建设部分。

更共计 58 项，设计变更总金额为 57,420.40 万元，变更额度控制在总造价的 7.40%以内。变更概况如表 1-6 所示，具体变更情况详见附件 4。

表 1-6 本 PPP 项目设计变更概况³

单位：个、万元

子项目	设计变更总额	设计变更项数	增加金额项数	减少金额项数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	51,879.31	34	30	4
四环路南段	4,320.9	8	8	0
金龙大道	0	0	0	0
小金河大道	204.57	9	4	5
市西出口改造	1,015.62	7	5	2
合计	57,420.40	58	47	11

（六）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

本 PPP 项目**建设期资金来源**：由中标社会资本出资组建的项目公司投入资金建设；**运营期资金来源**：项目运营服务投入资金按照《PPP 项目合作合同》确定的资金金额和绩效考核情况由政府方按季按实支付。

1. 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PPP 项目合作合同》，项目总投资约 77.64 亿元，五项 PPP 子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额及项目运营服务投入资金额见表 1-7。

表 1-7 五项 PPP 子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额

³ 数据来源：2021 年 8 月 13 日，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提供。

及项目运营服务投入资金（暂定）额

单位：亿元

子项目	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项目运营 服务投入 资金（暂 定）	小计
	建安工 程费	征收补 偿费	列支费 及其他 费用	基本预 备费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	21.07	3.87	1.39	1.32	0.14	27.79
四环路南段	12.94	4.67	0.87	0.92	0.14	19.54
金龙大道	9.93	1.33	2.10	0.68	0.14	14.18
小金河大道	5.92	2.5	0.48	0.51	0.14	9.55
市西出口改造	4.77	0.94	0.47	0.26	0.14	6.58
合计	54.63	13.31	5.31	3.69	0.7	77.64

本 PPP 项目各期直接支付费用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包括项目投入资金、财务成本和合理利润。根据根据五项 PPP 子项目《“PPP”模式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本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政府支出责任合计 124.82 亿元。每年政府支出责任情况如表 1-8 所示。

表 1-8 政府支出责任基本情况表⁴

单位：亿元

付款节点	政府支出责任				时期
	支出合计	运营补贴支出	风险承担成本	财承占比	
2015-2017 年	0	0	0	0	建设期
2018 年	7	7	0	4.60%	
2019 年	0	0	0	0	
2020 年	12.33	12.33	0	6.69%	运营期
2021 年	15.07	15.07	0	7.43%	

⁴ 数据来源：2021 年 8 月 19 日，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计算并提供。其他说明：①建设期为实际发生支出，运营期为计划支出。②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将 2019 年归为建设期。

2022 年	15.07	15.07	0	6.76%	
2023 年	15.07	15.07	0	6.15%	
2024 年	15.07	15.07	0	5.59%	
2025 年	15.07	15.07	0	5.08%	
2026 年	15.07	15.07	0	4.62%	
2027 年	15.07	15.07	0	4.20%	
合计	124.82	124.82	0	-	-

2. 项目建设期投资和资金使用情况

本 PPP 项目预计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投资总额为 66.58 亿元⁵，占初步设计项目投资额 85.75%。具体的项目建设期投资基本情况见表 1-9。

表 1-9 项目建设期投资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子项目	初步设计项目投资额	竣工验收前投资总额	投资完成率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	27.79	25.50	91.76
四环路南段	19.54	12.61	64.53
金龙大道	14.18	14.04	99.01
小金河大道	9.55	7.99	83.66
市西出口改造	6.58	6.44	97.87
合计	77.64	66.58	85.7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 号）、《关于开

⁵ 数据来源：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8 月 13 日填报数据。

展惠州市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四环路南段、金龙大道、小金河大道、市西出口改造五项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经费及可用性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绩函〔2021〕4 号）等文件中关于共性评价指标、个性指标设置的要求，评价组制定了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分析中建五路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核实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和中建五路的合同实施情况，总体上看，本 PPP 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目标设置完整性、计划安排合理性、按效付费、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得分情况较差，有待进一步提高。

(一) 投入分析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5 分，得分率 87.50%。



图 2-1 投入指标项下各二级指标 四级指标得分简图

1. 项目立项

该指标主要从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等方面考

核。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83.33%。

（1）论证决策

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0%。

本 PPP 项目在项目识别、准备和采购阶段的程序较为规范。项目公司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五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1 日期间，分别进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项目经市政府第十一届 123 次常务会议集体决策、获得市发改局《关于对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四环路南段、金龙大道、小金河大道、市西出口改造等五项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事宜的复函》（惠市发改资〔2016〕592 号）的批复。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采用公开招标 PPP 项目采购方式，按照资格预审、采购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评审、谈判与合同签署等程序，实施了本 PPP 项目的政府采购。具体操作流程如图 2-2 所示。



图 2-2 项目实施流程图

存在问题：本 PPP 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投资额 77.64 亿元，预计竣工验收前的投资总额为 66.58 亿元⁶，虽尚没有完成结算，但与初步设计总投资额相差约为 11.06 亿元，项目存在总投资额预算偏高的现象。综上，酌情扣 0.5 分。

（2）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惠州市系列市政道路 PPP 项目实施方案》提出了项目总目标和产出指标；五项 PPP 子项目《“PPP”模式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报告》和《“PPP”模式物有所值研究报告》提出该项目可实现预期的物有所值目标。绩效目标与本 PPP 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基本能体现推进 PPP 项目的绩效目的。

⁶ 数据来源：中建五路提供。

存在问题：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没有按照《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第二章相关要求，从负责组织实施的主体方整理、汇总，形成本 PPP 项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酌情扣 1 分。

（3）保障措施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00%。

制度完整性方面，本 PPP 项目在前期工作中，具备了可行性研究报告、两评、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相关制度基本完善、具备实施条件。计划安排合理性方面，《PPP 项目合作合同》约定项目合作期为合同生效起 11 年半（其中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 11 年半，四环路南段、金龙大道、小金河大道、市西出口改造分别为 11 年），计划 2019 年投入运营，2027 年移交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上述计划安排基本合理。

存在问题：《惠州市金龙大道改造工程 PPP 项目执行协议》《惠州市西出口改造工程 PPP 项目执行协议》《惠州市小金河大道市政工程 PPP 项目执行协议》未签署合同签订日期，对项目质保期管理与核算带来难度。酌情扣 0.5 分。

2. 资金落实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和资金分配等方面考核。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 93.75%。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5 分，得分率 93.75%。

根据 PPP 项目合同，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无需承担投资建设义务。查阅《关于惠新大道等五项市政 PPP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的说明》（惠市公用函〔2018〕487 号）和《关于惠新大道等五项市政 PPP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投资完成情况的说明》（惠市政园函〔2019〕851 号），中建五路在 2016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期间投资总额为 449,990.74 万元，其中：建安投资 305,763.82 万元，前期费用 144,226.92 万元，具体如下：

表 2-1 2016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累计投资额

单位：万元

子项目	建安投资	前期费用	
		支付指定账户	直接支付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	151, 218. 27	140, 729. 12	3, 497. 80
四环路南段	49, 551. 37		
金龙大道	58, 101. 42		
小金河大道	28, 377. 78		
市西出口改造	18, 514. 98		
合计	305, 763. 82	144, 226. 92	
总计	449, 990. 74		

截至评价日，暂未收到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的投资情况说明函，酌情扣 0.5 分。

（二）过程分析

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5 分，得分率 8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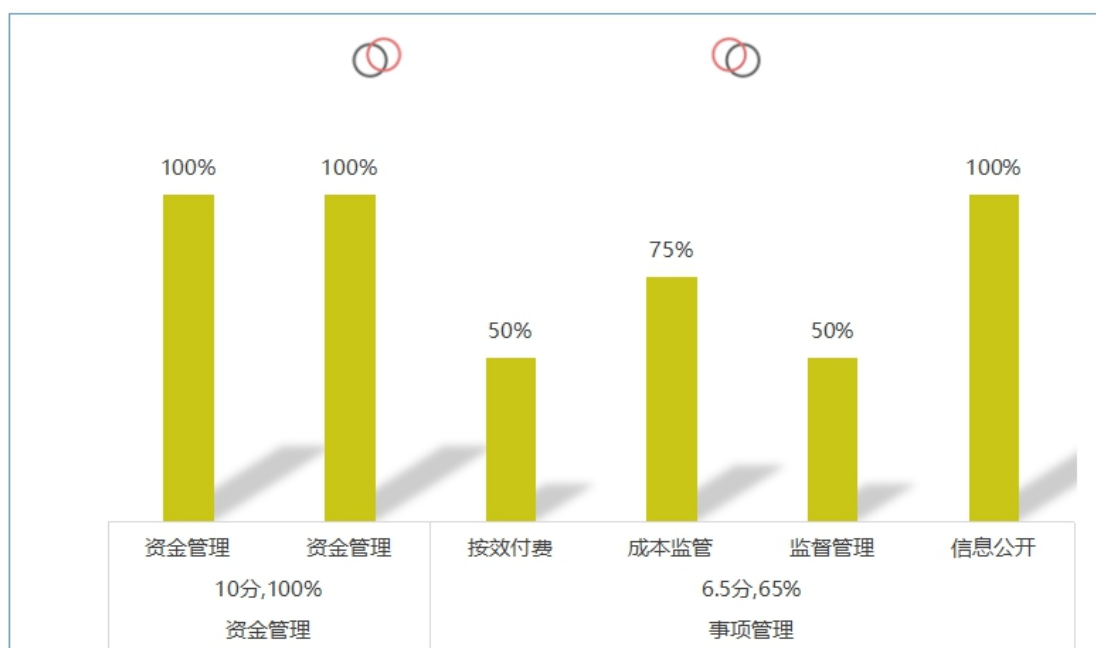


图 2-3 过程指标项下各二级指标 四级指标得分简图

1. 资金管理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2016 年 4 月中建方实投出资成立惠州中建市政五路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 亿元，资本公积 12.1 亿元。在财务管理方面，中建五路有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制度，内容合规、完整。自 2018 年 11 月起，中建五路联合广州银行、农业银行组建银团，同时 2020 年引入建设银行累计发放贷款 53 亿元，主要用于本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资金来源与金额如表 2-2 和图 2-4 所示。

表 2-2 项目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与金额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金额	账户	到位时间	百分比	资金来源
股东出资	1,000.00	实收资本	2016 年 11 月	0.13%	股东出资
股东出资	9,000.00	实收资本	2016 年 12 月	1.14%	股东出资

股东借款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2018年02月	6.32%	股东借款
银行贷款	100,000.00	长期借款	2018年11月	12.64%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	30,000.00	长期借款	2018年12月	3.79%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	140,000.00	长期借款	2019年01月	17.70%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	160,000.00	长期借款	2020年01月	20.23%	银行贷款
股东出资	121,000.00	资本公积	2020年07月	15.30%	股东出资
银行贷款	20,000.00	长期借款	2020年09月	2.53%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	20,000.00	长期借款	2020年12月	2.53%	银行贷款
银行贷款	40,000.00	长期借款	2021年01月	5.06%	银行贷款
合计	791,000.00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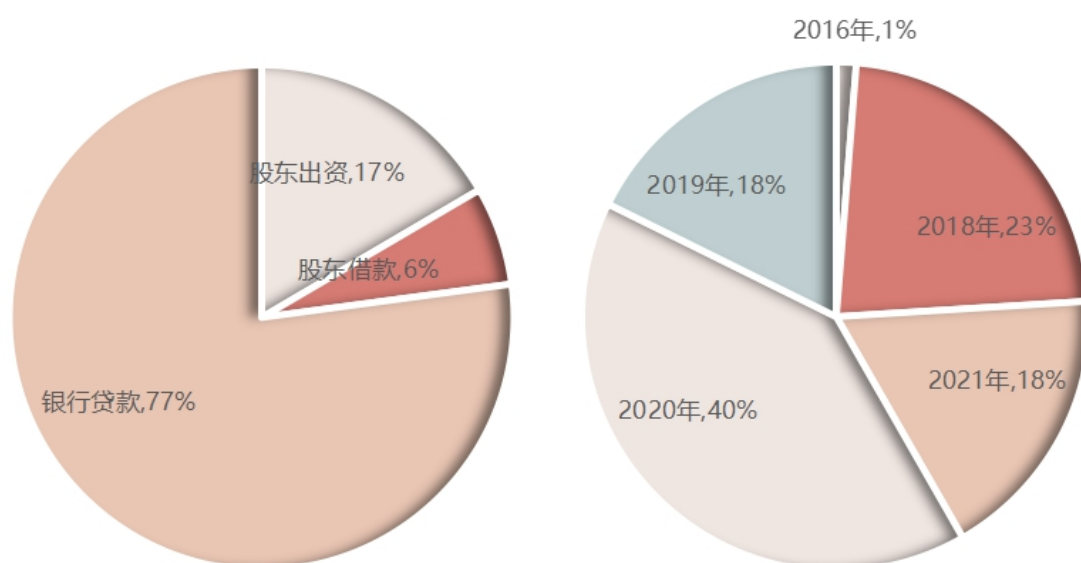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与投入年度情况图

抽查中建五路与各商业银行的贷款协议，银行进账单、拨款审核审批资料、收款及发票等凭证和相关账务处理，暂未发现资金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2. 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按效付费、成本监管、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考核。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5 分，得分率 65.00%。

(1) 按效付费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00%。

除金龙大道改造工程计划于 2021 年第四季度通车之外，其余四项 PPP 子项目均已在 2020 年第四季度之前建成通车，但中建五路均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导致建安工程费不能及时结算。查询《（一）前期工作经费利息确认表》，市财政部门审核依据银行入帐凭证计算，即：包含建安工程费的利息。追溯《PPP 项目合同》中 50.1.1.3 条款：“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完工延误，延误期间利息不计入建设期财务成本”，目前，PPP 项目暂未完成竣工验收，如发生的建安费利息支出由政府负担，则与《PPP 项目合同》约定不符。此项目需尽快确定竣工验收时间延误责任。另外，由于各子项目通车时间均滞后于计划时间，故需市政府与中建五路重新商定政府付费方案并调整付费时间节点。扣 1.5 分。

（2）成本监管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75.00%。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提供了对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金龙大道和市西出口改造工程成本控制方面的监管记录，工程建设成本控制较好，预测项目结算、决算成本基本可以控制在 PPP 项目合同的建设成本以内。存在问题：缺少对四环路南段和小金河大道工程的成本控制监管记录。酌情扣 0.5 分。

（3）项目建设监督管理

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50.00%。

存在问题：一是缺少对工期控制的硬约束。查阅《PPP 项目合作合同》和 5 个执行协议，均未约定计划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项目建设前期虽然存在国土征收、拆迁补偿、规划报批、设计变更、概算调整、快速化改造变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但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还缺少对项目整体建设时间节点的刚性约定，给项目建设的工期控制带来不利影响，也造成了工期全部滞后的事实。二是没有按约定开展中期评估。查阅《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第二十九条“项目实施机构应每 3-5 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本 PPP 项目于 2016 年 4 月签订合同，至今已逾 5 年，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暂未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工作。三是部分合同签订滞后开工时间。经查，五个市政工程开工令上的开工时间基本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而《惠州市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PPP 项目执行协议》和《惠州市四环路南段道路工程 PPP 项目执行协议》的签订时间均为 2017 年。开工后再签订 PPP 协议，影响了合同执行的严肃性。四是合同约定欠严谨。《PPP 项目合作合同》约定公共区域照明设施（如路灯等）及其他设施（如泵房等）的水电费为公共水电费，由甲方承担。对于施工中使用大型机械设备等工

具的用电用水没有明确定义和说明，合同约定不严谨。**五是**首期付费滞后合同约定。查阅《PPP 项目合作合同》20.1 条款：“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先支付首笔前期费用 3 亿元至甲方指定账户。乙方逾期支付的，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及单方毁约...”。现场核查银行支付凭证，该首笔前期费用实际支付时间是 2016 年 7 月 8 日，延迟合同约定支付时间 40~50 个工作日。本次评价中建五路暂未给与解释。**六是**各项目工程均存在工期延时、设计变更等情况，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未提供对于上述情况的监控、催促、警示等监管证明材料。综上，酌情扣 1.5 分。

（4）信息公开

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00%。

经查，本 PPP 项目能够有效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信息公开条款，及时、准确公开信息。

（三）产出分析

指标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19.5 分，得分率 7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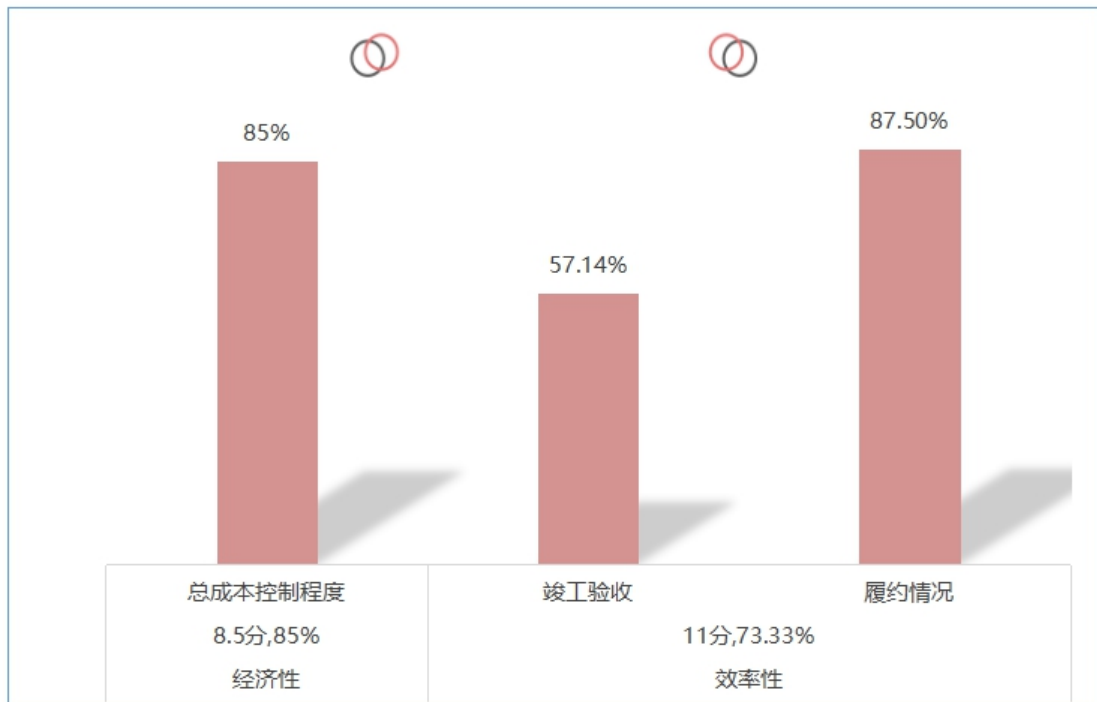


图 2-5 产出指标项下各二级指标 四级指标得分简图

1. 经济性

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 85.00%。

根据《PPP 项目合作合同》，项目总投资约 77.64 亿元，市政园林事务中心预测竣工验收前的投资总额为 66.58 亿元，从现有投资额数据上看，项目建设实际总投资额预计可控制在计划投资以内。但截至评价日，中建五路尚未完成 2020 年审计工作，尚不能得出本 PPP 项目实施经济性良好的结论。

存在问题：一是管理费用计提未作出约定。查阅《PPP 项目合作合同》7.2 条款：“7.2 项目公司建设期管理费按有关文件规定计取和使用，并记入合作项目的投入成本...运营期不计管理费”。追溯管理费计提约定佐证资料，未明

确提取管理费的口径，不严谨。另查《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建设单位管理费计算基数为：“概算总额-征拆费-概算建设单位管理费”，基数偏大，需要在竣工验收后，以“结算总额-征拆费-概算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已支付管理费”做为管理费计算基数更为合理。截至评价日，中建五路分别于2017年和2019年收取两笔管理费1,447.04万元，上述管理费的提取，市政园林中心和中建五路未提交管理费计提台账，也没有说明计提管理费的方法。二是缺少经济责任界定的资料。本PPP项目原计划2019年投入运营，项目实际情况为：除金龙大道改造工程计划于2021年第四季度通车之外，其余四项PPP子项目在2020年第四季度之前建成通车，平均滞后于计划1.5年。《PPP项目合作合同》约定“9.1.1 工程发生工期顺延情况的...由此所增加的项目成本根据工期顺延归责结果由责任方承担”，截至评价日，市政园林中心暂未提供有关延期归责的有关文件或说明。三是粗放计算可用性服务费，存在政府性基金多支出风险。按《PPP项目合作合同》51.1条款约定：“本合作项目的各单项工程在完工并交付使用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内可用性服务费按各季等额的方式支付”。现场核实，各子项目通车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第四季度不等，目前以2019年10月31日作为第一期计算可用性服务费（详见下表），合理性有待论证。

表 2-3 前期工作经费可用性服务费财政审核表

单位：万元

期数	付款节点	按等额本息方式计算的付费额	运营期后发生的前期工作经费	付费金额小计
第 01 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5,574.83	5,000.00	10,574.83
第 02 期	2020 年 1 月 31 日	5,574.83	539.46	6,114.29
第 03 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5,574.83	733.02	6,307.85
第 04 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5,574.83	282.63	5,857.46
第 05 期	2020 年 10 月 31 日	5,574.83	62.00	5,636.83
第 06 期	2021 年 1 月 31 日	5,574.83	539.66	06,114.49
第 07 期至第 32 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5,574.83/期	0	5,574.83/期
合计		178,394.65	7,156.77	185,551.42

综上，酌情扣 1.5 分。

2. 效率性

该指标主要从竣工验收和履约情况等方面考核。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73.33%。

（1）竣工验收

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57.14%。

存在问题：一是金龙大道属道路改扩建工程，受项目设计变更、概算调整、快速化改造变更、征地拆迁等因素的影响，计划于 2021 年第四季度通车，项目建设履约进度远滞后于合同约定工期（2019 年 4 月完成建设工作）。其余四项 PPP 子项目虽在 2020 年第四季度之前建成通车，也存在滞后

于合同约定工期的问题，且截至评价日尚未进行竣工验收。经了解，滞后原因：交工后现场仍有部分新增变更，待实施；施工单位暂未提交《工程竣工报告》，部分遗留问题未整改完善，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价工作》暂不具备编制条件等。

二是小金河大道主线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通车，但受标尾定向匝道桥建设工作的影响，交工验收工作推进受阻，存在未交工验收即先行通车，违反合同规定。

综上，酌情扣 3 分。

（2）履约情况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0%。

各子项目详细建设情况见附件 5（excel 表格）。

存在问题：一是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应督促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定期检查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编制季报和年报，并报财政部门（PPP 中心）备案。目前上述归档资料不齐全。二是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提前支付 2.45 亿元可用性服务费，不符合《PPP 项目合作合同》约定。三是中建五路没有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影响运营期的确定及付费行为。综上，酌情扣 1 分。

（四）效益分析

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29 分，得分率 8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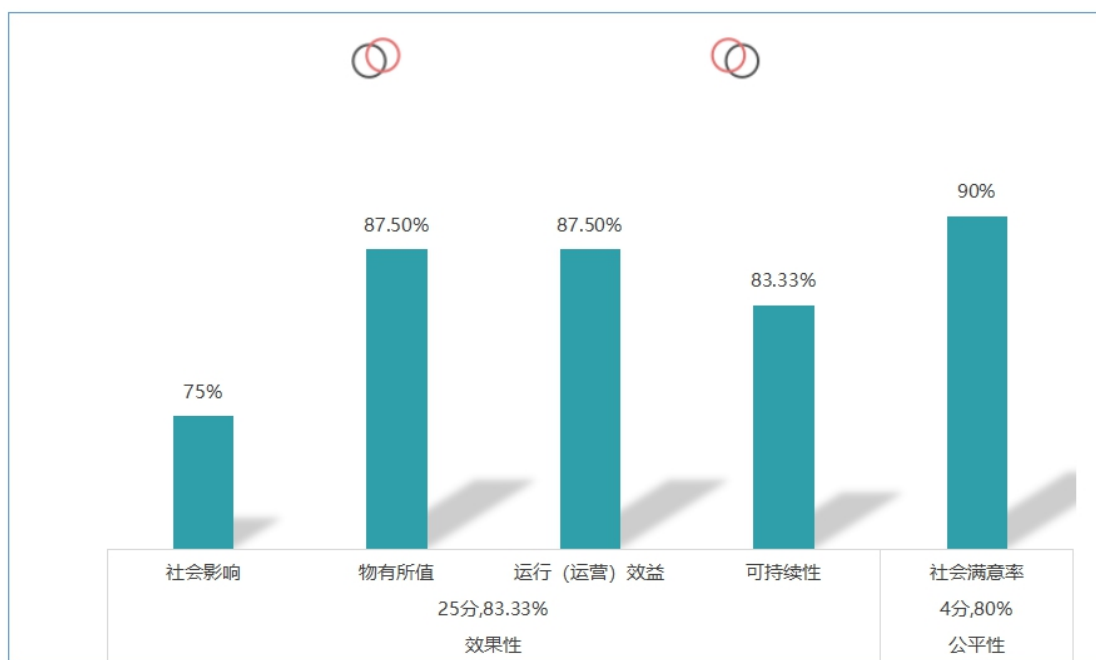


图 2-6 效益指标项下各二级指标 四级指标得分简图

1. 效果性

该指标主要从社会影响、物有所值、运行（运营）效益、可持续性等方面考核。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1）社会影响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00%。

经查询，本 PPP 项目在“南方日报”“惠州头条”“惠州新闻”等进行了正面报道，产生了积极的社会影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每年雇用工人 400-800 人，在拉动就业方面产生正向效果。但在项目建设工程中和通车后，均存在部分负面舆论，如通车后惠新大道出现多处坑洼、四环路南段冷水坑路段隐患、金龙大道施工围挡成“视觉盲区”导致交通事故频发、小金河大道河源路口花坛部分占用了非机动车

道、新联路有部分建筑运输车辆行驶途中掉落石头导致其他车辆发生事故等，详见表 2-4。道路安全有待提升。酌情扣 2 分。

表 2-4 负面舆情

项目	报道时间	主要内容	链接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	2018 年 8 月 21 日	记着采访惠新大道建设延缓	https://m.sohu.com/a/249244212_733914
	2018 年 9 月 4 日	市民投诉道路状态差，	bbs.xizi.com/thread-4450904-1-1.html
	2019 年 3 月 20 日	市民反映道路泥泞行车困难，影响市民出行	https://www.xiziquan.com/index.php?r=web/thread&tid=4540744&v=4.8.0&share=1
	2021 年 1 月 9 日	市民反映新梅湖大道交通设施不完善，交通事故频发	https://bbs.xizi.com/thread-4859559-1-1.html
	2021 年 6 月 2 日	惠新大道出现多处坑洼	https://bbs.xizi.com/thread-4924190-1-1.html
	2021 年 4 月 25 日	市民反映惠新大道路灯白天长时间处于亮着状态	https://bbs.xizi.com/thread-4906049-1-1.html
四环路南段	2017 年 8 月 14 日	市人大代表调研道路建设进度缓慢的问题	http://hz.southcn.com/content/2017-08/14/content_176033127.htm
			https://xw.qq.com/amhtml/2017080900634700
	2021 年 5 月 13 日	市民反映四环路南段因西边到仲恺大道段仍未开通，导致已通车路段拥堵，市民出现困难	https://bbs.xizi.com/thread-4914395-1-1.html
	2021 年 7 月 2 日	四环路南段冷水坑路段的隐患	https://bbs.xizi.com/thread-4937751-1-1.html
金龙大道	2021 年 2 月 6 日	施工围挡成“视觉盲区”导致交通事故频发	https://www.360kuai.com/pc/9d26eb0e08bef51b5?cota=3&kuai_so=1&tj_url=so_vip&sign=360_7bc3b157
	2021 年 4 月 30 日	市民反映施工导致道路泥泞行车困难，影响市民出行	https://bbs.xizi.com/thread-4908214-1-1.html
小金河大道	2020 年 8 月 5 日	市民反映小金河大道河源路口设计不合理，花坛部分占用了非机动车道	https://bbs.xizi.com/thread-4784486-1-1.html
	2021 年 1 月 25 日	市政协委员建议改善小金河大道交通安全状况	https://www.360kuai.com/pc/92d8c4bec2a807ecc?cota=3&kuai_so=1&tj_url=so_vip&sign=360_57c3bbd1&refer_scene=so_1
市西出口改造	2020 年 8 月 19 日	市民反映新联路有部分建筑运输车辆行驶途中掉落石头	https://bbs.xizi.com/thread-4791990-1-1.html

		导致其他车辆发生事故	
	2021 年 7 月 7 日	市民反映新联北路四中大盘红绿灯设计时长不合理	https://bbs.xizi.com/thread-4940169-1-1.html

（2）物有所值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0%。

该指标通过判断评估基准日的各项参数与前期“两评一案”设定的指标是否吻合，评价本 PPP 项目物有所值实现程度。通过对比项目实施前后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政府方净成本的现值（PPP 值）与公共部门比较值（PSC 值），可以判断本项目在前期准备阶段物有所值量值为正，在评估基准日物有所值量值仍为正，本项目采用 PPP 模式预期能够实现物有所值目标。

存在问题：由于各子项目没有及时办理结算，没有及时按效付费，付费的起点推迟，生命周期内物有所值发生了变化，故无法按照预期的效益实现物有所值。另外，由于前期费用支持打包付费，导致无法判断单项工程是否实现物有所值。酌情扣 1 分。

（3）运行（运营）效益

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0%。

道路通车后提升了道路的通行能力，为江北、江南、小金、下角、仲恺几个区域的市民出行提供大大的便利，疏解了惠城中心区南北向将本区域的车流压力，构成城市主干网骨架，进一步完善城区交通系统，方便居民的出行，如原由

惠城江北到仲恺区的路程较比原来大为缩减了 40 分钟路程时间（原车程时间需为 60 分钟，目前只需约 20 分钟），增强了惠城周边地区与主城区的交流。

存在问题：经了解，本 PPP 项目运营养护由中建五路承担。本次评价，中建五路未提供已建成项目的运行（运营）效益有关材料和数据，如运营成本、运营记录，养护方式、养护成本、养护效果等。另外，缺乏对项目通车后，缓解交通压力提高行车速度等方面的思考。综上，酌情扣 1 分。

（4）可持续性

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

本项目自 2016 年开工至 2019 年部分项目完工，期间没有发生重大安全施工事故，没有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没有发生环保督察负面事件。

存在问题：查阅《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监督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履行合同义务，定期监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编制季报和年报，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在本 PPP 项目中，市政园林事务中心缺少上述的过程记录，不能全面反映项目实施的可持续性。

2. 公平性

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00%。

通过知晓率和满意度两个维度来评定公平性。2021 年 7-8 月期间，评价组通过线上、线下开展了满意度调查。回收有效问卷 30 份。存在问题：**一是**新闻宣传的深度和力度均有所欠缺。群众对项目了解度方面，“有听说，但不清楚具体内容”的受访者占比为 33.33%，“不了解”的为 20%，超过一半的受访者对 5 个 PPP 子项目的基本情况不够了解。**二是**群众满意度仍有提升空间。本次问卷调查 5 个 PPP 子项目满意度平均得分率为 91%（折合实际分为 4.55 分），对项目施工和实施效益两项满意度测评方面，“非常满意”的受访者占比均未超过 80%，说明项目仍有进一步改进提升的地方。比如，个别受访者提到，惠新大道项目的道路施工质量非常一般，经过雨水的冲刷，再有重型车辆的重压，坑坑洼洼，多处明显积水，同时还存在红绿灯设计不合理的问题。**三是**满意度测评样本数量偏少。此次涉及满意度评价的项目较多，影响范围较大，但被评价方仅收集反馈 30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样本数量太少不利于全面客观反映社会各界对 5 个 PPP 子项目的真实评价，该问题酌情扣 0.45 分。综上，合计扣 1 分。

表 2-5 受访者对 5 个 PPP 子项目施工的满意度情况

子项目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太满意	得分率
施工质量满意度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	22	6	0	2	90.00%
四环路南段	22	6	2	0	91.66%

金龙大道	22	6	2	0	91.66%
小金河大道	22	5	3	0	90.83%
市西出口改造	22	5	2	1	89.99%
实施效益满意度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	23	4	3	0	91.67%
四环路南段	22	5	3	0	90.83%
金龙大道	21	7	2	0	90.83%
小金河大道	22	6	2	0	91.66%
市西出口改造	22	5	3	0	90.83%
合计					91%

三、综合评价

通过分析项目相关资料、现场核实《PPP 项目合作合同》《PPP 项目执行协议》的实施情况，总体上看，惠州市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四环路南段、金龙大道、小金河大道、市西出口改造等五项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前期投入、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综合评价得分 **82.5 分**，评定等级为**良**。从各个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来看，PPP 项目成本控制、工程进度控制、项目运营与维护、物有所值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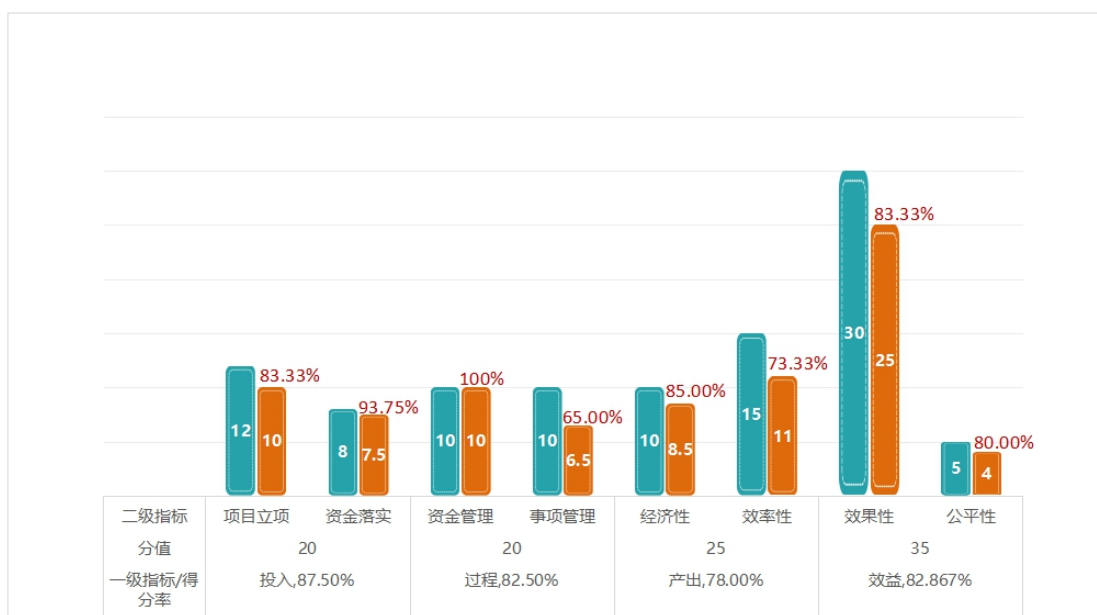


图 3-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图

（一）主要绩效

惠州市政五路项目是惠州市政府在 PPP 模式下推动实施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是惠州市响应《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方案》解决市民出行难、优化出行环境而推动的市政道路新建及改造工程。这些项目的建设对优化惠州市基础设施布局、提升城市竞争力，造就民生福祉、加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1. 项目整体绩效

一是完善惠州市交通路网，加速融入大湾区大交通体系。作为市政五路道路之一的惠新大道是连接江北片区、江南片区（下角、梅湖）、惠州火车西站片区、仲恺高新区的交通干道，也是通往深圳、东莞方向的主要道路；小金河大道、四环路等项目是形成“两环八射”主干路网，有利于拉

开城市架构，实现“南进北拓、东西伸延”城市建设发展战略，加强中心城区与周边湾区城市的交通联络。

二是提升交通运行效率，大幅缩短市民出行时间。惠新东江大桥的建成通车，不仅分流了合生大桥、惠州大桥的过江压力，还使“西三环”正式与“北三环”连接，实现三环的闭环，市民驾车从三环北路至火车西站惠河高速收费站只需 10 分钟，市区江北往返仲恺车程缩短 40 分钟以上；小金河大道的建成通车，大大缓解江北片区的交通压力，使江北片区到汤泉片区的通行时间缩短至 8 分钟；市西出口项目的建成通车，大大提高了火车西站至惠河高速路段的通行能力，四环路的建成通车，大大缓解西出口片区的交通压力，实现江南片区 15 分钟上下高速；四环路南段的建成通车，将有效缓解市区三环南路拥堵问题，大幅缩短惠城至仲恺的通行时间。

三是带动当地就业，造就民生福祉，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据不完全统计，本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年均为当地提供 400-600 个就业岗位，增加民工收入。PPP 项目的建设，五年累计实现惠州市本级税收超过 1.5 亿元。此外，项目建成通车后有利于降低社会交易成本，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2. 各子项目绩效

一是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已正式通车。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动工建设，参建各方克服了地形复杂、征地

拆迁、供电电塔设施迁改难度大等困难，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全长 21.4 公里的道路主线工程并正式通车。道路通车后，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成为连接江北、江南、惠州火车西站片区和仲恺高新区的交通主干道，显著提升了道路的通行能力，疏解了惠城中心区南北向将本区域的车流压力，为江北、江南、小金、下角、仲恺几个区域的市民出行提供了更多便利，市民从江北到仲恺由原来的 1 个小时车程缩短到 20 分钟。同时，从惠州、博罗等地通往仲恺高新区、深圳的车辆，途径惠新大道缩短里程 9.1km，节约了能源，缩短了行驶时间，增强了惠城周边地区与主城区的交流。

二是惠州市四环路南段(仲恺大道~惠南大道)道路工程已正式通车。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全长约 11.3 公里的道路主线工程并正式通车。道路通车后，从河南岸冷水坑开车前往仲恺单程只需要 10 多分钟，较好缓解了市区三环南路的拥堵问题。同时，惠州市四环路南段的改造升级有效完善了惠城南部区域道路网布局，特别是加强了惠城南部组团之间的横向联系，是惠州实现南进北拓、东西延伸城市规划建设的重要支撑，有利于惠州市城市化和特区内外发展一体化，对加快城市建设步伐、增加城市功能、提升开放发展的硬实力等方面具有积极意义。

三是金龙大道改造工程加快推进。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进场施工，全长 8.9 公里，有四个主要的施工点，

均已开工。受征地拆迁、管线迁改、交通导行等因素影响暂未动工，全部工点计划于 2022 年 8 月竣工。预计项目建成后，金龙大道将成为惠州市第一条城市快速化道路，实现市区云山东路往广惠高速无灯控畅行，通行时间由现在的 30 分钟以上缩短至 10 分钟以内，有效疏通惠城区东区与惠州大道、金龙大道的交通结点，显著缓解云山东路、新寮北路、金龙大道路段交通拥堵，对于改善市民出行环境、缓解惠州、博罗县之间的交通压力、促进江北东区土地的开发利用、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四是小金河大道市政工程主线通车。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7 月完成全长约 5.8 公里的道路主线工程并正式通车。道路通车后，市民从江北前往汤泉片区不必再走相对拥堵的惠州大道，也不必经惠博沿江路绕行博罗县罗阳镇，可直接由惠博大道行驶至惠州大道，全程仅需约 8 分钟，出行变得更加便捷，显著缩短了中心城区上高速的时间，也有效缓解了江北片区的交通压力。该项目作为江北片区中部最重要的一条城市主干路，从南北向将江北西区的惠博大道和惠州大道骨架道路相连，形成道路系统中重要的南北向骨架，对完善惠州市主城区路网布局、打通惠州内部各区域以及与外部的联系通道、加快推进惠州江北西区城市化发展等方面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五是市西出口改造工程正式通车。道路总长 4.608 公里。

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完成全长约 3 公里的旧路拓宽工程并正式通车。道路通车后，打通了原永联路南段下穿京九线框架桥的瓶颈，2.5 车道的涵洞通道升级为双向 6 车道，实现江南片区 15 分钟快速上下高速的便捷，市区西大门通行效率得到较大提高，也有效缓解了西出口片区的交通压力。该项目为快速出入城新增一条主干道路，将惠州市“两环十射”的第八射线完全打通，对于进一步优化并完善火车西站片区的路网布局、加强惠城火车西站片区团组之间的联系、拓展城市的发展空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存在问题

1. 项目进度滞后

根据《PPP 项目合作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期为：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在开工日起 3 年半内完工并交付使用；四环路南段、金龙大道、小金河大道、市西出口改造在开工日起 3 年半内完工并交付使用。各子项目开工日和应完工并交付使用日期、实际完工并交付使用日期如表 3-1 所示。

表 3-1 五项 PPP 子项目建设进度简表

子项目	开工日	应完工并交付使用日期	实际完工并交付使用日期	滞后时间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	2016 年 4 月	2019 年 10 月	2020 年 8 月	10 个月
四环路南段	2016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1 月	9 个月
金龙大道	2016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21 年四季度	≥30 个月
小金河大道	2016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20 年 7 月	15 个月
市西出口改造	2016 年 4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	8 个月

《PPP 项目合作合同》约定单项工程完工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为运营期起始日。故根据表 3-1,各子项目应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和 2019 年 4 月完工并交付使用,同时政府开始付费。但是截至评价日,金龙大道尚未完工,其余 4 个子项目建设进度滞后 8 至 15 个月不等,已完工市政工程子项目未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和决算(原因概况见表 3-2)。

表 3-2 五项 PPP 子项目未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和决算原因概况

子项目	开工日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	1.交工后现场仍有部分新增变更,待实施; 2.尚未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工作。
四环路南段	1.交工后现场仍有部分新增变更,待实施; 2.尚未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工作。
小金河大道	2019 年市政府决定:将小金河大道进行快速化改造,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待项目完成后办理交工验收、竣工验收手续及办理工程结算。
市西出口改造	1.新联北路仍有部分收尾及缺陷问题,正在整改; 2.尚未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工作。
金龙大道未完工情况说明	
1.2016 年 7 月 7 日,市住建局来函称,接住建部的通知要求要对金龙大道的综合管廊进行调整; 2.有部分供电管线未迁改完成; 3.2019 年 7 月,金龙大道改造工程受金龙大道快速化改造方案调整影响,当前仍处于建设阶段,原路段仍可通车,改造工程未完成; 4.部分征地未完成。	

2. 政府付费测算欠精准

一是不应将商业保险列入前期工作经费。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中建五路将 497.2 万元商业保险费列入前期工作经费(计取起财务成本和合理利润),不符合《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

113号)第十一条关于风险分配基本框架的规定,具体为“在政府和社会资本间合理分配项目风险...原则上,项目设计、建造、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由社会资本承担,法律、政策和最低需求等风险由政府承担,不可抗力等风险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理共担。”也不符合《PPP项目合作合同》第三十条“项目公司应当自行或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要求,购买各项必须的工程建设保险,其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经甲方确认后计入项目建设投入成本”的工程建设保险的要求。

二是物有所值有待论证。由于各子项目没有及时办理结算,没有及时按效付费,付费的起点推迟,生命周期内物有所值发生了变化,故无法按照预期的效益实现物有所值。此外,由于前期费用打包付费,无法判断单项工程是否实现物有所值。

3. 刚性约束有待加强

一是合同附件缺少约束力。《PPP项目合作合同》条款50.3运营绩效服务费要求“甲方按惠州市财政局审核金额和绩效考核情况,在运营期当年按季按实向项目公司支付本合作项目的运营绩效服务费。”查询《PPP项目执行协议》的绩效指标标准,其中“附件1可用性绩效指标标准”缺乏评分标准且没有扣分条款;“附件2运维绩效指标标准”虽有扣分条款,但也缺乏可操作性。上述两张绩效指标标准表政

府付费金额没有关联，导致政府付费仅与成本强相关。对于项目公司按照质量标准完成项目建设和运营，缺乏实质性的约束力。

二是缺少清晰的绩效目标、指标。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第二章相关要求，项目实施机构需要负责编制 PPP 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绩效目标需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的体现。截至评价日，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尚未制定本 PPP 项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能掌握 PPP 全生命周期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一定风险。

三是缺少中期评估。《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第二十九条“项目实施机构应每 3-5 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本 PPP 项目于 2016 年 4 月签订合同，至今已逾 5 年，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暂未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工作。

4. 其他问题

根据《PPP 项目合作合同》条款 5.1.3，本 PPP 项目涉及的主要合同文本需包含五项 PPP 子项目委托运营合同。除

金龙大道尚未完工外，其余 4 个子项目已完工并交付使用 6 至 19 个月不等，但截至评价日，尚未签订委托运营合同，此情况发生的财务成本等费用，需要市财政局、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认真审核相关资料。

四、意见建议

本 PPP 项目合作期长达 11 至 11.5 年，所提供的道路交通服务是与普通民众出行密切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保证其成功的关键在于政府、社会资本、公众等多方主体治理机制的有效建立及良性运行，对整体法治环境、恪守契约精神、有效积聚整合各方面的优势资源等具有很高的要求。因此，在项目的整个建设运营期，各方需真正构建起风险分担、激励相容、合理回报、物有所值、可持续运营的契约精神和合作机制，最终才能实现该项目全生命周期综合效能的最优化。

（一）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一是市政园林事务中心需密切关注项目实施进度的关键问题，并协助中建五路妥善解决。充分发挥 PPP 项目运营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加快解决金龙大道征地问题，按照程序办理用地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督促中建五路及时组织完工项目竣工决算和验收程序。

二是已完工的 4 个市政工程子项目需按《PPP 项目合作合同》第 31 条工程验收规定，各单项工程加快整改工程施

工遗留问题和质量缺陷，整理验收采标，并分别进行竣工验收。此外还需注意，根据《PPP 项目合作合同》条款 50.1.1.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完工延误，延误期间利息不计入建设期财务成本。”后续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需要视情况在建设期财务成本中剔除工程延误期的利息。

（二）精准测算政府付费

一是明确建安工程费统计范围。项目设计、建造、财务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应包含在建设工程造价内，不可将风险全部转移给政府。需严格要求中建五路将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的保费从前期工作经费中扣除，可列为公司管理成本。

二是按规定明确付费起点，并督促项目单位尽快实施结算，按照审定的结算和重新确定的测算周期，计算政府付费。

（三）加强项目实施机构监管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作为本 PPP 项目的监管机构，应当从融资、财务、建设、运营等各方面加强监管，全面提升监管能力，提高本 PPP 项目的效益，控制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综合成本。具体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一是合同管理方面。为加强合同对于后需付费的约束性，可签订补充协议，制定考核方案，约定扣款办法。另外，市政园林中心和中建五路需尽快签订《委托运营合同》，在合同内重新设置具备考核约束力绩效考核标准，明确分值，

按分值付费，提高中建五路的运营养护质量。具体建议可参考下表：

表 4-1 绩效考核标准建议提纲

评价项目	检查项目	运行维护质量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道路及附属设施运行维护质量				
XX 运行维护质量				
设备配置				
事故抢修与应急预案				
安全文明作业	培训和持证上岗			
	安全生产			
	严格程序			
管理	管理人员			
	档案资料管理			
	运营维护台账			
社会服务	投诉渠道			
	社会影响			
	...			
环境保护	日常维护			
	环境整治			
	整体效果			
社会综合评价	有效投诉			
	公众调查			
	公众评价			
...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方面。市政园林事务中心需尽快编制本 PPP 项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首先，依据本 PPP 项目在全生命周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设置总体绩效目标；之后根据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实际确定的具体年度预期达

到的产出和效果，分解并设置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应当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物有所值；最后按照系统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和经济性的原则，结合预期产出、预期效果和项目管理等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后合理设定本 PPP 项目的绩效指标。编制本 PPP 项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时，可同时参考五项 PPP 子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中对各子项目影响区域交通运输发展进行了分析，如节约能源、缩短行驶时间、完善城市路网、带动经济发展等，也对各项目建成后的交通量增长率等效益进行了测算。

三是中期评估方面。主动按照《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财政部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要求，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和绩效监控。

(四) 其他建议

一是查询《PPP 项目合作合同》条款 1.1 “本项目各单项工程分项实施、分别计建设期和运营期、分项验收、分别付费。”中建五路将各项目打包统计费用，导致政府部门无法按合同约定分别付费。结合本 PPP 项目特殊性，建议市财政局按照《PPP 项目合作合同》，要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对五项 PPP 子项目分项实施、对建设期和运营期分项验收，分别计算，市财政分别付费。

二是市政园林事务中心需要积极促进已完工并交付使用的4个子项目与中建五路签订《委托运营合同》，并注意将完工但未竣工验收期间发生的财务成本等费用从建设期财务成本中剔除。

-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 2.绩效评价评分表
- 3.满意度调查表
- 4.本 PPP 项目设计变更情况（100 万元以上）
- 5.各子项目详细建设情况（见 excel 表格）

附件 1. 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评价 PPP 项目资金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 PPP 项目资金。分析评价资金的使用与配置、资金支出效果和重点项目支出等情况。

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

三、绩效评价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三）《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财金〔2014〕113 号；

（四）《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六）《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

（七）《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

（八）与本项目相关的材料。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关于开展惠州市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四环路南段、金龙大道、小金河大道、市西出口改造五项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经费及可用性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绩函〔2021〕4号），结合本 PPP 项目管理和合同实施的特点，以项目建设和运营结果为导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投入（20%）、过程（20%）、产出（25%）及效果（35%）4个一级指标，8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和23个四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

（一）投入。主要包括财政资金分配及其支出项目确定（论证决策充分性）、目标设置及确认（目标设置完整性、目标设置相关性、目标设置可衡量性）、保障措施等内容。

（二）过程。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具体包括资金到位情况、资金分配情况、资金支付情况及支出的规范性等内容；项目管理具体包括实施程序、项目监管、

项目进度管控等内容。

（三）产出。主要包括经济性、效率性等内容。

（四）效益。主要包括效果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公平性（支出的公共属性或满意度）等内容。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 90 分及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60～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表 1. 本 PPP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分标准
			名称	分值	
投入	项目立项	论证决策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分 4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得 3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得 2 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

			性		额/应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过程	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机构	资金管理	5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	资金管理	5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越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4. 项目实施机构或资金管理部门是否及时、准确将 PPP 项目支出责任纳入年度预算。如未按时纳入，扣 2 分。
	事项管理	按效付费	按效付费	3	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充分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按效付费义务。包括 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绩效评价； 2. 按照绩效评价结果付费。 上述 2 点均做到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
		成本监管	成本监管	2	1、建设期是否实施工程建设成本控制方面的监管，保证项目决算成本控制在 PPP 项目合同的建设成本以内。 2、运营期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核算和监控项目公司成本，保证其执行合同中关于单价与费用方面的规定。 上述 2 点均做到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
		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	3	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如质量监督、财务监督及日常管理等得 3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2	有效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信息公开条款，及时、准确公开信息，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 0 分。
产出	经济性	总成本控制	总成本控制程度	10	项目建设总投资决算额控制在计划投资额以内，得 10 分；差异在 10% 以内，得 7 分；差异在 10% 以上，得 0 分。 注：PPP 项目合同如对建设成本进行固定总价约定，则将该指标分值调至“履约情况”指标。
	效率性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	7	考核项目建设履约进度情况，是否按时竣工验收。
		履约情况	履约情况	8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及时、有效履行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竣工验收、项目运营、项目维护、运营成本、安全保障等方面），及时、有效得 8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效益	效果性	社会、经济效益	社会影响	8	评价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正负面影响情况。如新增就业、社会荣誉、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有新增就业、社会荣誉，每项得1分；如出现重大诉讼、公众舆情、群体性事件和群众投诉等，酌情扣分，直至0分
			物有所值	8	评价项目物有所值实现程度。达到预期的物有所值目标得8分，否则酌情扣分。
			运行（运营）效益	8	考核已建成项目的运行（运营）效益。按项目运行（运营）维护考核评分/100*指标分值。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性	6	项目实施机构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得6分，否则酌情扣分，直至0分。
	公平性	公共属性	社会满意率	5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根据满意程度设置不同的得分等级，每个题目设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很不满意五个选项，分值依次递减，分别为5分、3.5分、2分、1分和0分。总体满意度按加权平均分计算，得分=公平性总分*总体满意度（百分比）。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前期准备

一是印发绩效评价工作文件。根据《关于开展惠州市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四环路南段、金龙大道、小金河大道、市西出口改造五项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经费及可用性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惠财绩函〔2021〕4号）与《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制定了相应评价工作方案，对各资金使用单位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资料，以及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等提出了具体的要求；二是研究设置项目评价指标。

（二）组织实施

1. 资料的收集及报送。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和中建五路按要求填写《指标评分表》，撰写绩效自评报告，准备佐证材料。

2. 第三方书面评审。广东三胜收集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和中建五路提交的相关资料后，组织专家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评审，形成书面评审结论。同时，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场评价方案，为下一步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做好资料准备。

3. 第三方现场评价。广东三胜组织专家评价小组开展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工作包括核查提供资料和自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现场座谈会、答辩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了解项目实施效果，了解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4. 提交报告。评价工作小组综合自评结果、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评价指标分析、评价结论和存在问题分析以及具体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六、绩效自评情况说明

从所提交资料的质量来看，材料递交较完整，基础信息表和相关佐证材料较为齐全；相关部门和单位都较好理解了本次评价的内容和要求，基础信息填写较为准确、真实合理，资料递交较为及时。

附件 2. 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3.5	本 PPP 项目预计竣工验收前的投资总额为 66.58 亿元，占初步设计项目投资额 77.64 亿元的 85.75%，差额为 11.06 亿元，预算偏高，对政府支出责任预判存在一定影响。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1	未按照财金〔2020〕13 号文要求，编制本 PPP 项目的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
						合理性	2	2	-
						可衡量性	2	2	-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0.5	有三份执行协议未签署合同签订日期。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2.5	未收到 2019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4 月 25 日的投资情况说明函。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项目实施机构	5	资金管理	5	5	-

				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	5	资金管理	5	5	-
		事项管理	10	按效付费	3	按效付费	3	1.5	已完工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导致建安工程费不能及时结算；需要重新制定政府付费方案并调整付费时间节点。
				成本监管	2	成本监管	2	1.5	缺少四环路南段和小金河大道工程的成本控制监管记录。
				监督管理	3	监督管理	3	1.5	主要存在 6 项监管问题，详见报告指标分析。
				信息公开	2	信息公开	2	2	-
产出	25	经济性	10	总成本控制	10	总成本控制程度	10	8.5	《PPP 项目合作合同》未明确提取管理费的口径；未提供有关延期归责的有关文件或说明；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作为第一期计算可用性服务费，合理性不足。
		履约情况	8	履约情况	8	7	归档资料不齐全；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等。		
		效益	35	效果性	30	社会、经济效益	8	社会影响	8
8	物有所值						8	7	由于各子项目没有及时办理结算，没有及时按效付费，付费的起点推迟，生命周期内物有所值发生了变化，故无法按照预期的效益实现物有所值。另外，由

									于前期费用支持打包付费，无法判断单项工程是否实现物有所值。
					8	运行（运营）效益	8	7	本次评价未提供已建成项目的运行（运营）效益有关材料和数据；缺乏对项目通车后，缓解交通压力提高行车速度等方向的思考。
				可持续影响	6	可持续性	6	5	未提交监控季报和年报佐证材料。
		公平性	5	公共属性	5	社会满意率	5	4	新闻宣传的深度和力度均有所欠缺；群众满意度仍有提升空间；满意度测评样本数量偏少。
合计							100	82.5	-

附件 3. 满意度调查表

1.您是否了解或听说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四环路南段、金龙大道、小金河大道、市西出口改造五项市政基础设施 PPP 项目经费及可用性服务费项目？		
选 项	选择值	选中人 数
A	非常了解	14
B	不了解	6
C	有听说，但不清楚具体内容	10

2.您认为惠新大道（起于三环路惠博大道立交处，终点与仲恺大道立交相接）建设项目是否有必要？		
选 项	选择值	选中人 数
A	有必要	27
B	没有必要	1
C	不关注	2

3.您认为惠新大道（起于三环路惠博大道立交处，终点与仲恺大道立交相接）建设项目对改善交通是否有作用？		
选 项	选择值	选中人 数
A	有很大改善	26
B	有改善，但不明显	3
C	基本没有改善	0
D	交通情况变差	1

4.您认为梅湖大道（起点为梅湖污水处理场附近，终点接惠新大道与梅湖大道立交处）建设项目是否有必要？		
选 项	选择值	选中人 数
A	有必要	27
B	没有必要	0
C	不关注	3

5.您认为梅湖大道（起点为梅湖污水处理场附近，终点接惠新大道与梅湖大道立交处）建设项目对改善交通是否有作用？		
选 项	选择值	选中人 数
A	有很大改善	27
B	有改善，但不明显	2
C	基本没有改善	0
D	交通情况变差	1

6.您认为金龙大道（位于惠州市惠城区，南起三环北路，向北经江北东区，上跨京九铁路，广惠高速后		
--	--	--

与惠城一博罗交界处接）改造工程是否有必要？		
选 项	选择值	选中人 数
A	有必要	27
B	没有必要	0
C	不关注	3

7.您认为惠州市西出口（永联路及新联路北段）改造工程是否有必要？		
选 项	选择值	选中人 数
A	有必要	27
B	没有必要	0
C	不关注	3

8.您认为惠州市西出口（永联路及新联路北段）改造工程对改善交通是否有作用？		
选 项	选择值	选中人 数
A	有很大改善	26
B	有改善，但不明显	3
C	基本没有改善	1
D	交通情况变差	0

9.您认为小金河大道（南起已建成的惠博大道，终点在金岁路路口处接惠州大道）市政工程是否有必要？		
选 项	选择值	选中人 数
A	有必要	29
B	没有必要	0
C	不关注	1

10.您认为小金河大道（南起已建成的惠博大道，终点在金岁路路口处接惠州大道）市政工程对改善交通是否有作用？		
选 项	选择值	选中人 数
A	有很大改善	28
B	有改善，但不明显	2
C	基本没有改善	0
D	交通情况变差	0

11.您认为惠南立交-惠台立交段建设工程是否有必要？		
选 项	选择值	选中人 数
A	有必要	28
B	没有必要	1

C 不关注	1
-------	---

12.您认为惠南立交-惠台立交段建设工程对改善交通是否有作用？	
项 选择值	选中人数
A 有很大改善	26
B 有改善，但不明显	4
C 基本没有改善	0
D 交通情况变差	0

13.您认为平南立交段建设工程是否有必要？	
项 选择值	选中人数
A 有必要	26
B 没有必要	1
C 不关注	3

14.您对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起于三环路惠博大道立交处，终点与仲恺大道立交相接）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是否满意？	
项 选择值	选中人数
A 非常满意	22
B 比较满意	6
C 一般	0
D 不太满意	2
E 非常不满意	0
F 原因说明	0

15.您对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起于三环路惠博大道立交处，终点与仲恺大道立交相接）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效益是否满意？	
项 选择值	选中人数
A 非常满意	23
B 比较满意	4
C 一般	3
D 不太满意	0
E 非常不满意	0
F 原因说明	0

16.您对四环路南段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是否满意？	
项 选择值	选中人数
A 非常满意	22
B 比较满意	6

C	一般	2
D	不太满意	0
E	非常不满意	0
F	原因说明	0

17.您对四环路南段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效益是否满意？		
选 项	选择值	选中人 数
A	非常满意	22
B	比较满意	5
C	一般	3
D	不太满意	0
E	非常不满意	0
F	原因说明	0

18.您对金龙大道（位于惠州市惠城区，南起三环北路，向北经江北东区，上跨京九铁路，广惠高速后与惠城一博罗交界处接）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是否满意？		
选 项	选择值	选中人 数
A	非常满意	22
B	比较满意	6
C	一般	2
D	不太满意	0
E	非常不满意	0
F	原因说明	0

19.您对金龙大道（位于惠州市惠城区，南起三环北路，向北经江北东区，上跨京九铁路，广惠高速后与惠城一博罗交界处接）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效益是否满意？		
选 项	选择值	选中人 数
A	非常满意	21
B	比较满意	7
C	一般	2
D	不太满意	0
E	非常不满意	0
F	原因说明	0

20.您对惠州市西出口（永联路及新联路北段）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是否满意？		
选 项	选择值	选中人 数
A	非常满意	22
B	比较满意	5
C	一般	2
D	不太满意	1

E	非常不满意	0
F	原因说明	0

21.您对惠州市西出口（永联路及新联路北段）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效益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值	选中人数
A	非常满意	22
B	比较满意	5
C	一般	3
D	不太满意	0
E	非常不满意	0
F	原因说明	0

22.您对小金河大道（南起已建成的惠博大道，终点在金岁路路口处接惠州大道）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值	选中人数
A	非常满意	22
B	比较满意	5
C	一般	3
D	不太满意	0
E	非常不满意	0
F	原因说明	0

23.您对小金河大道（南起已建成的惠博大道，终点在金岁路路口处接惠州大道）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效益是否满意？		
选项	选择值	选中人数
A	非常满意	22
B	比较满意	6
C	一般	2
D	不太满意	0
E	非常不满意	0
F	原因说明	0

24.您对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四环路南段、金龙大道、小金河大道、市西出口改造工程有哪些宝贵的意见或建议？	
编号	内容
0	223.74.196.91 于 2021-07-29 的回答:无
1	59.33.252.252 于 2021-07-29 的回答:政府以 PPP 模式实施的五条路改善交通压力非常必要。
2	59.33.252.252 于 2021-07-29 的回答:很满意！有必要！无意见！
3	59.33.252.251 于 2021-07-29 的回答:无
4	59.33.252.252 于 2021-07-29 的回答:无

5 59.33.252.251 于 2021-07-29 的回答:无意见。
59.33.252.252 于 2021-07-29 的回答:建议惠新大道接口下角西路, 天天乐享对面那个桥下路
6 口不要多设置红绿灯, 而且两个红绿灯相差那么近
117.136.34.97 于 2021-07-29 的回答:这些工程的建设, 将对市民的出行、生活各方面带来极
7 大便利。
8 59.33.252.252 于 2021-07-29 的回答:无
9 223.104.65.43 于 2021-07-29 的回答:快快施工, 快快通车
1
0 223.74.189.241 于 2021-07-29 的回答:无
1 59.33.252.252 于 2021-07-29 的回答:极大改善了交通现状, 特别是四环路南段和惠新大道,
1 惠城仲恺同城化
1
2 59.33.252.252 于 2021-07-29 的回答:无
1
3 183.25.124.57 于 2021-07-29 的回答:无
1
4 223.104.65.2 于 2021-07-29 的回答:无
1
5 183.237.205.42 于 2021-07-29 的回答:我觉得工作是惠民便民
1
6 223.104.64.41 于 2021-07-29 的回答:无
1
7 112.97.249.53 于 2021-07-29 的回答:好
1
8 117.136.33.91 于 2021-07-29 的回答:惠州路通财才通 惠州越来越美
1
9 14.0.153.235 于 2021-07-29 的回答:满意
2
0 113.81.13.236 于 2021-07-29 的回答:无
2
1 183.31.31.180 于 2021-07-29 的回答:暂无
2
2 183.31.31.180 于 2021-07-29 的回答:暂无
2
3 223.104.69.169 于 2021-07-29 的回答:很好
59.33.252.251 于 2021-07-29 的回答:惠新大道一是道路施工质量非常一般, 经过雨水的冲刷,
再有重型车辆的重压, 坑坑洼洼, 多处明显积水。二是设计不合理。新联路和共联路衔接的
红绿灯拐口难以容纳两车道的车辆同时拐入, 极容易造成拥堵、擦碰事故。三是不够人性化,
道路划线及红绿灯不合理, 周边居民过马路不方便, 安全系数低, 车速过快, 缺乏充分周全
2 综合平衡车辆同行与群众出行方便安全。单纯提高了短期的道路畅通, 没有长远考虑从行人
4 角度出发办实事, 综合行人、车辆、安全、便捷等多方面长远使用。
2
5 117.136.39.205 于 2021-07-29 的回答:无
2 124.240.33.112 于 2021-07-29 的回答:无

6	
2	
7	117.136.40.63 于 2021-08-06 的回答:没了
2	
8	113.100.201.207 于 2021-08-09 的回答:希望惠州道路可以越来越好

附件 4. 本 PPP 项目设计变更情况（100 万元以上）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变更时间	设计变更金额 (万元)	设计变更原因
一、	小金河大道			
1	小金河大道项目	2017. 6. 26	690. 3	根据水务部门和专家评审意见，为保证小金河河道行洪安全，需改变 K2+820-K3+150 软基处理施工方式
2	小金河大道项目	2018. 1. 16	1097. 3	根据《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道路相关设施设计指引（试行）》，对道路路缘石、人行道结构层、相关海绵城市排水措施等相关事宜作出变更。
3	小金河大道项目	2016. 6. 7	-379. 23	根据惠市水务建管函[2017]225 号关于对《小金河大道市政工程小金河大桥及倚山路大桥调整方案》意见的复函，倚山桥 0#台需取消，1#墩位置变为桥台结构。
4	小金河大道项目	2017. 12 . 18	-125	由于 D 段挡土墙部分位于红线外无法施工，因此 45 米由后续工程实施，本次只实施 53 米
5	小金河大道项目	2018. 1. 25	303	倚山桥桥台后存在软基需处理；并根据行洪要求，需增加锥坡防护措施、取消 E 段挡土墙等。
6	小金河大道项目	2017. 12 . 5	-148. 1	东渠桥桩基采用端承桩，持力层为微风化岩层，嵌入微风化泥质粉砂岩不小于 2.5 米，桩长为暂定为 30 米左右。后经地勘单位进场补勘并出具了岩土工程补充勘察报告，根据报告进行桩基承载力验算，验算结果表明当桩基采用端承桩、中风化砂岩作为桩端持力层时，桩基承载力满足设计要求。
7	小金河大道项目	2017. 9. 4	-326	根据惠州市水务局[2016]212、[2017]225 号文件，为与最新的小金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对接，小金河大桥需减少一跨
8	小金河大道项目	2017. 12 . 5	-1030. 7	小金河大道市政工程需与小金河水清岸绿规划方案衔接，因此需调整河道护坡形式、取消堤顶路栏杆等变更
9	小金河大道项目	2017. 2. 13	123	根据照明中心对小金河照明工程图纸提出初审意见，调整钠灯变为 LED 灯

二	市西出口改造工程（涉铁路工程）新联北路上跨京九铁路工程			
1	市西出口改造工程（涉铁路工程）新联北路上跨京九铁路工程	1、2019.3.20 提出，2019.12.2 变更通知单下发（原编号 FST-018）； 2、2019.7.8 提出，2020 年 8 月开始实施（原编号 FST-022）	-208.31	惠州市西出口改造工程涉铁工程新联北路高架桥第三联原设计 9#-12#墩护壁桩(27-27+22+36)根，桩径 1.2m，桩深 25m，设计采用人工挖孔桩，为节约工期及确保铁路行车安全，特此申请对该处护壁桩进行变更：1：9#-12#墩护壁桩变更、9#-12#墩下部结构参数变更、桥墩柱防撞墙设置等事项；2019.3.20 提出，2019.12.2 变更通知单下发（原编号 FST-018）； 2：第三联防电棚结构、桩基参数、增加条形基础变更事宜 2019.7.8 提出，2020 年 8 月开始实施（原编号 FST-022）
2	永联路南段框架桥下穿京九铁路顶进工程	2019.12.4 提出，边施工边出图	141.93	1：关于框架桥顶进完成后，工作坑回填情况、道路与框架桥顺接事宜 2：关于申请悬臂式挡土墙和重力式挡土墙变更为 U 型槽结构事宜； 3：关于框架桥内路面与框架桥外路面结构差异情况说明 4：关于框架桥老八字墙现状和变更建议 5：关于限高架位置确定问题 6：申请框架桥顶管工作井布置位置调整事宜
3	纵一路线位调整	2017 年 10 月下发设计工作联系单	152	原纵一路按接顺现状垃圾场连接线设计，现根据最新《惠州火车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纵一路按规划线位设计，相关图纸做如下调整
4	关于道路绿化提质升级改造事宜	2017 年 1 月份下发设计工作联系单	-123	1、根据 2016 年 8 月 17 日的惠府纪【2016】60 号会议纪要要求：适当提高建设档次水平，力争达到一路一景观，种树成林的效果，对项目绿化种植进行提升设计。根据纪要，设计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出具了调整后的绿化图纸 2、根据 2020 年 2 月 24 日的惠市住建函【2020】139 号《关于提升惠州市惠城中心区园林绿化品质 营造“疏林草地”景观特色的通知》要求：以“开放通透、整洁简约、疏林草地、景观生态”的原则，营造“疏林草地”园林景观特色。根据会议及相关文件要求，对全线剩余的绿化（新联北路 K1+890-K3+700 段）绿化工程按照“疏林草地”景观特色的要求进行调整
5	路缘石提质升级、增加海绵城市排水设计的	2017 年 5 月下发设计工	413	1、根据惠府纪〔2016〕60 号、惠市公用纪〔2017〕14 号文件要求提高建设档次水平要求，对道路路缘石人行道结构层、相关海绵城市排水措施等相关事宜做如下调整； 2、路缘石材质：由原来的 C30 水泥砼缘石统一调整为芝麻灰花岗岩路缘石

	事宜	作联系单		3、增加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设施，人行道采用透水铺装、非机动车道采用 8cm 厚 C25 无砂大孔隙赭红色透水混凝土面层，侧分带采用下沉式绿化带，人行道基层下设碎石盲沟及土工布等排水措施
6	永联路南段新建框架进、出口线位调整;规划线路调整	2019.12.4 提出	300	根据涉铁工程审批后的方案设计文件;新建框架桥进、出口段行车道内,有现状盖板涵 BxH=1.8x1.5m,涵底标高在 13.92~14.01m 之间,涵顶高出新建路面约 2m,框架进口段现状盖板涵位于工作坑内,需将进口段现状盖板箱涵拆除重建长约 90m ,出口段现状盖箱涵保持原样,同时在进、出口段增加绿化带及挡土墙以便布置箱涵
7	关于照明工程提质升级事宜	2017 年 1 月下发设计工作联系单	340	本项目照明施工图设计时间为 2015 年 1 月,道路标准段设计照度标准值为规范中低档值,即 20Lx。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惠府记【2016】60 号)文的相关会议精神,提高建设档次水平,力争一路一景,一路一灯的效果。确认调整照明工程中路灯设计相关技术标准及参数,以满足机动车交通道路照明标准值中高档值的设计要求,即路面平均照度达到 30Lx 标准及其他设计标准
三、四环南路			不含平南立交段建设	
1	四环南路	2016.9.29	297.5	为保障道路两侧居民及车辆出行安全、顺畅,需将桩号 K10+795.39 处的 5.0*3.5m 过人箱涵调整为 1-7.0*5.6m,并取消原 K10+931.5 处 1*1.2 圆管涵,在过人箱涵两侧设置暗沟用于排水。同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道路两侧居民要求,涵洞南侧需增加顺接便道,以此保证新建过人箱涵能接上原有村道。便道路面结构采用 18cmC30 砼面层+15cm 碎石基层,增加便道路面面积为 463m ² 。
2	四环南路	2017.1.20	195	根据市水务局要求,为满足河道防洪标准,四环南路(桩号 K10+611.5 处)接入冷水坑河道的箱涵尺寸需由 1-3.0*2.5m 调整为 2-3.0*3.0m,并将箱涵长度由 109.43 米调整为 105.37 米。同时,因四环南路 K10+820-K11+000 处南侧边坡修筑与市水务局监管实施的冷水坑河远期项目部分施工区域为重叠建设区域,且该项目仍未实施,为避免二次开挖造成重复建设,该处边坡修筑需根据市水务局相关规划断面进行调整。
3	四环南路	2019.5.22	490	根据国家交通部于 2015 年底颁布的《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15)要求,设计单位对四环南路相关结构受力进行重新复核,对不满足新规范要求的部位进行调整。调整内容:1.道路附属工程中挡土墙根据新计算结果,需对部分挡土墙底板长度进行调整,并对配筋进行加强。
4	四环南路	2017.7.10	2300.22	根据设计图纸要求,四环南路西坑东隧道出口段八级边坡支护形式为挂网锚杆喷射混凝土,在上级边坡开挖、支护完成后,再开挖下一级边坡及刷坡,并按要求安装泄水管。该八级边坡按图施工完后,于 2017 年 6 月,因受到台风“苗柏”带来的暴雨天气影响,导致多级边坡的不同部位出现裂缝、坍塌等病害情况,且北侧二级坡坡顶平台和五级坡坡顶平台各出现一处空洞,并有裂

				隙水向外流出。 根据现场补勘、地下水位、八级边坡监测及深层位移监测情况，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及实行信息化动态设计，建议对此边坡采用以下整改措施：延长明洞+洞顶回填反压+坡面绿化、明洞出口局部抗滑桩+截排水的综合整治方案。
5	四环南路	2017. 9. 22	167	西坑东隧道进口洞顶右侧存在一条自然冲沟，隧道洞口拱顶处覆土较薄，且土质松散，易导致冲沟内地表水冲刷侵蚀拱顶覆土，影响临时仰坡安全。现场进行西坑东隧道进口大管棚钻孔施工时，钻孔位置涌水严重。经过参建各方多次现场踏勘，发现大管棚涌水较为严重，进而对洞顶局部覆土较薄范围造成安全隐患。各方共同商议后，建议对西坑东隧道进口洞顶局部范围采用地表注浆处理，处理面积约 657m ² ；对西坑东隧道入口大管棚采用双液浆注浆处理，注浆量 303m ³ 。
6	四环南路	2016. 11 . 18	136. 39	四环南路 K8+800-K8+920 段强夯区域为山前冲洪积区，施工单位对该区域进行试夯，发现地基承载力无法达到规范要求，经勘察单位补勘，发现冲填成分较为杂乱，且均匀性差，具高压缩性，无法进行强夯处理，需增加软基处理措施。
7	四环南路	2016. 10 . 20	247. 79	根据地勘资料所示，四环南路 K10+600-K11+240 段上层土质为粉质黏土，部分孔位揭露有淤泥夹层，原设计对存在淤泥夹层的范围采用换填处理，其余清表即可。经施工单位现场探挖及结合勘察单位补充的地质情况鉴定说明，发现该区域上层粉质黏土在被地表水及地下水的作用下长期处于饱和状态，其指标及工程特性都类似于淤泥质土特征，且原设计采用清表处理范围的土质发黑，呈流动状，散发腐臭味，需增加软基处理措施。
8	四环南路	2016. 11 . 20	487	四环南路上坑村道恢复原设计采用绕北侧山脚布线，避开现有建筑物，现根据惠城区河南岸街道办来文，建议将村道恢复方案调整为紧贴四环南路北侧边线布置，保障村民出行安全、便利。
四、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1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6. 9. 11	2429. 58 5	关于调整东江大桥钢栈桥结构形式及宽度的事宜：根据广东省水利厅防洪评估（粤水建管〔2016〕62 号）文件要求，水中承台下沉至河床冲刷线以下，承台施工拟将钢吊箱施工变更为双壁钢围堰，双壁钢围堰单节重 30t, 最大起重距离 17m, 施工需采用 130T 履带吊，吊车宽度为 7. 2m, 原设计栈桥 6 米宽无法满足水上大型施工机械施工作业。钢栈桥设计为左右双幅桥，右幅钢栈桥接入点是公墓，整体迁改难度大；右幅钢栈桥边线距离下游广梅汕铁路约 60 米，右幅钢栈桥施工会对下游铁路造成安全隐患。经与铁路部门协商，取消右幅钢栈桥。结合以上实际情况，施工单位要求及专家评审意见，钢栈桥拟采用左幅 9. 0m 宽栈桥加施工平台的结构形式，并增加部分引道工程量。

2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6. 11 . 1	13776. 0 9	关于调整东江大桥 11#-21#墩水中承台下沉至河床冲刷线以下的事宜：根据会议纪要 004 第三条，根据广东省水利厅防洪评估（粤水建管（2016）62 号）文件要求，水中承台 11#-21#下沉至河床冲刷线以下，原承台采用钢吊箱已不适用，承台施工拟变更为双壁钢围堰。
3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9. 4. 26	208. 04	关于增加东江大桥管理用房的事宜：根据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的惠市公用纪（2017）13 号文，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根据后期管养需要的要求，增加惠新大道东江大桥、梅湖跨线桥桥梁管理用房两处，根据实际情况初步拟定在江北桥底和梅湖桥底合适位置，各设置一处。
4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6. 8. 19	4779. 58	关于调整路缘石材料类型和增设花岗岩预制平面石的事宜：根据市政府惠府纪（2016）60 号文件要求，提升设计标准，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全线 C30 预制砼路缘石变更为花岗岩路缘石。
5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7. 6. 1	504. 96	关于调整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全线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结构层的事宜：根据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道路相关设施设计指引》，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人行道路面结构需统一调整为 6cm 厚透水人行道砖+2cm 厚透水砂浆+10cm 厚透水混凝土+15cm 厚级配碎石基层；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统一调整为 8cm 厚赭红色透水混凝土面层+10cm 厚透水混凝土+15cm 厚级配碎石基层。
6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7. 4. 1	4289. 02	关于惠新大道涉及惠河高速的变更 惠新大道仲恺段共有三处涉惠河高速工程，其中北大道立交、裕民立交市政路下穿惠河高速，需挖除高速现状路基新建桥梁；主线道路分幅起点处新建一座上跨惠河高速桥。原设计北大道立交、裕民立交两处将高速路基改为桥梁处是按现状高速宽度新建双向 4 车道桥梁，在实施阶段，因惠河高速改扩建工程启动，高速方要求按高速公路改扩建后的双向八车道横断面新建桥梁，北大道跨线桥（惠河）原设计方案桥梁长度 116m，桥梁宽 2x12. 75m，共计 4 跨，调整后的桥梁长度 116m，桥梁宽 2x20. 25m，共计 4 跨；裕民路跨线桥（惠河）原设计方案桥梁长度 88m，桥梁宽 2x12. 75m，共计 3 跨，调整后的桥梁长度 88m，桥梁宽 2x20. 25m，共计 4 跨，造价约 1672. 21 万元；并要求增加涉高速跨线桥施工期间的净高及增加应急车道；同时因北大道及裕民路跨线桥（惠河）4 车道变 8 车道增加改道措施。该项变更经设计估算造价增加 4289. 02 万元，约占建安费 2. 04%，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
7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6. 10 . 27	1687. 49	关于把植物园通道桥纳入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的事宜 根据市政府“惠府纪【2013】70 号”工作会议纪要要求，惠新大道改造要预留植物园南区 and 北区的水流通道和下沉人行通道。根据该要求，由惠新大道施工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植物园通道桥的施工任务，费用纳入总投资。该项变更经设计估

				算造价增加 1687.49 万元, 约占建安费 0.80%, 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
8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6. 7. 15	328. 02	关于增加清除建筑物及杂填土的工程数量的事宜 2012~2016 年间 (本项目施工图完成后至项目开始施工前) 在惠新大道 K4+240~K5+180、K5+180~K5+320、K7+180~K7+300、K7+440~K7+940、K8+220~K8+340 段施工红线范围内被倾倒大量不明来源的建筑物及杂填土, 造成地形地貌变化较大。经各方联测, 发现现状地形地貌与设计图纸不符。在无法明确倾倒建筑物的责任单位情况下, 经各参建方协商, 同意对倒弃在路基范围内的建筑物及杂填土作挖除处理。该项变更经设计估算造价增加 328.02 万元。约占建安费 0.156%, 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
9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6. 5. 30	-193. 2	关于取消惠新大道青年河段挡土墙及增加部分措施的变更 1、青年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由市水务集团负责, 该项目在青年河沿岸设置挡土墙 (已实施), 因此惠新大道青年河段挡土墙需取消 (长 190m, 减少造价 232.57 万), 增长 K3+363.6 箱涵 5m 接入青年河, 并对惠新大道线形进行调整 (增加造价 6.6 万); 2、惠新大道青年河桥桥台两侧河堤原为土堤, 水务集团实施项目将土堤改造为混凝土挡土墙, 惠新大道青年河桥扩建施工时, 桥台 (0#、3#) 施工需将青年河沿岸已建挡土墙进行拆除 (96.6m³), 完成后再修复该挡墙; 同时, 原设计桥台基坑 (约 7m 深) 采用放坡开挖, 为避免对小隐公园、路口造成破坏及影响市民出行, 建议采用钢板桩支护开挖方案 (增加造价 29.09 万); 3、青年河桥 1#、2#墩的桩基、墩柱位于水中, 原设计无措施, 桩基施工时正值汛期, 水利部门不同意截流施工, 经综合考虑, 增加筑岛围堰施工措施 (增加造价 3.68 万)。综上所述, 该项变更经设计估算造价减少 193.20 万元, 约占建安费 0.09%, 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
10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6. 7. 15	-161. 31	关于调整 K3+500~K6+700 段高边坡的菱形骨架支护结构尺寸的事宜 惠新大道 K3+500~K6+700 段高边坡除 K3+950~K4+185 二级边坡土质破碎不稳定外, 其余边坡开挖后土质较好、自稳定性强。从景观及节省造价考虑, 在保证边坡稳定的前提下, 对原设计宽 2.5m 的菱形骨架调整为 5m 宽的菱形骨架。该项变更经设计估算造价减少 161.31 万元, 约占建安费 0.08%, 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
11	惠新大道及梅	2016. 10	212. 31	关于共联路既有非机动车道处理的事宜

	湖大道建设工程	. 10		共联络既有非机动车道原设计为利用, 经现场调查, 现状非机动车道路面结构层厚度为 15cm 左右的混凝土, 厚度较薄, 该路段经多年使用后, 路面存在裂缝、坑洞、下沉、脱空、板块错位等严重破损现状。既有雨污水管投入年限已久, 其原先管径排水能力已不能满足现行规范设计要求, 同时按排水中心来函要求该段雨污水重建。考虑到既有路面破述损严重且位于新建雨污水管开挖范围, 需将每侧约 5 米宽的非机动车路面凿除, 开挖新建雨污水管, 按新建路面结构设计。该项变更经设计估算造价增加 212. 31 万元, 约占建安费 0. 10%, 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
12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6. 11 . 15	261. 69	关于调整新联络通道桥的施工组织方案的事宜 新联络立交通道桥原设计为放坡开挖分三个阶段施工, 施工需占用红线外土地, 工期长、社会影响大, 严重影响交通疏解。根据交警部门意见及多次协调会精神, 现将原设计分阶段施工交通疏导调整为全封闭环岛交通疏导施工, 放坡开挖调整为钢板桩支护施工。该项变更经设计估算造价增加 216. 69 万元, 约占建安费 0. 124%, 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
13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6. 11 . 22	531. 22	关于调整 K2+000-K6+700 段路面设计类型的事宜 K2+700~K5+921. 7 段(西三环段)旧混凝土道路路面宽度约 8m, 原设计破除 2m 旧路用做中央绿化带, 其余范围老路面保留。一是惠新大道设计与施工时间相隔 4 年之久, 现有路段经多年超重车辆运行后, 路面存在断裂、坑洞、下陷及错台移位等严重破损现状; 二是原设计破除 2m 宽的旧路面作为中央绿化带, 凿除后两侧可利用路面结构不足 3 米宽, 路面结构破损更加严重。经各方现场核实及研究后, 凿除现有路面结构, 按新建路面结构设计实施。该项变更经设计估算造价增加 531. 22 万元, 约占建安费 0. 25%, 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
14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7. 4. 30	525. 25	关于调整 K7+930-K8+480 左侧边坡支护形式的事宜 K7+930-K8+100 左侧路堑边坡开挖过程中, 发现其土质较好, 边坡稳定性较好, 为减少投资, 根据现场情况, 对支护形式进行相应调整。 K8+100-K8+480 段左侧边坡开挖至二级至三级时, 连续受到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影响, 已开挖边坡坡面发生较大变形, 坡面出现纵向贯通裂缝。又正为雨季为防止边坡进一步变形造成更大规模的滑坡危害, 经各参建单位实地查勘并形成一致意见, 由原地勘单位对该边坡进行补勘, 并对该边坡支护形式进行相应调整并进行专家论证。 该项变更经设计估算造价增加 525. 25 万元。约占建安费 0. 249%, 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
15	惠新大道及梅	2017. 3.	410. 47	关于增加备战路恢复及改建工程的事宜

	湖大道建设工程	25		①因惠新大道（K10+150~K10+650 右侧、K8+820 右侧）截断原备战路，依据仲恺高新区公用事业办公室文件要求（惠仲公用事业函[2016]131 号和惠仲公用事业函[2016]290 号），为尽快解决幸福村村民的交通出行，经各方研究，同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恢复及增加备战路（幸福村备战路、K8+820 右侧）顺接惠新大道相应工程量。 ②根据“关于惠州市普通铁路外度环境安全隐患综合治理的涵”（惠城交涵【2020】622 号），应惠州市政园林实务中心要求，将对位于惠新大道 K10+300-K10+950 段右侧，处于惠新大道战备路与惠新大道坡脚之间，现状排洪土沟渠进行疏浚。 该项变更经设计估算造价增加 410.47 万元。约占建安费 0.195%，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
16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7.5.10	165.45	关于调整 K9+760-K9+860 边坡的开挖及防护的事宜 K9+760~K9+860 右侧路堑边坡设计为一级 10 米，经四方联测后发现，实测地面线与设计院测量的地面线不符；按照一级边坡考虑，实际的边坡开挖边线最高处为 18 米高。根据联测结果，需调整边坡设计：一级坡到顶，坡率 1:1.00，4×3 锚杆格梁+喷混植生防护，增加防护面积约 1867m²。该项变更经设计估算造价增加 165.45 万元。约占建安费 0.079%，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
17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7.5.26	116.63	关于调整 K6+624 路口设计的事宜 因新建惠新大道和永联路的道路路面结为沥青路面，应市民诉求，拟对作为衔接这两条道路的 K6+624 道路右侧站前路交叉口路面结构进行调整，为保持路面结构统一和整体形象，将惠州西站站前路纳入惠新大道进行白改黑，加铺沥青砼。该项变更经设计估算造价增加 116.63 万元。约占建安费 0.055%，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
18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9.7.31	333.65	关于调整 K7+527~K7+583 段右侧边坡开挖及防护形式的事宜 K7+527~K7+583 段右侧边坡(共联小学西南约 450m 处)有湖雍线(220KVA)16 号高压转角塔基位于边坡开挖范围内，需进行迁改。按该塔迁改的可行方案，需拆除包含该塔基及 前后塔基共 3 座，新建 3 座转角塔基及架设近 800 米长的高压电缆，估算费用 1200 万元，同时存在办理涉铁手续，时间较长。根据前期各方多次研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方案比选，决定保留该处塔基，调整该边坡防护形式:采用 56m 长排桩式(直径 1.5m 人工挖孔桩共 29 根，总长 572.1m)预应力锚索挡墙进行保护，以确保塔基安全及道路顺利实施。该项变更经设计估算造价增加 333.65 万元,约占建安费 0.158%，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
19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20.7.21	338.54	关于增加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路口的事宜 本项目于 2012 年至 2013 年完成设计，鉴于设计时间跨度大，周边城市建设变化较大， 原设计平交路口已不能满足周边城乡居民及企业使用需求，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 惠城府

				函〔2020〕341号、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委函〔2020〕44号、惠州仲恺高新区公用 事业办公室 惠仲公用事业函〔2020〕525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出行安全，提 升群众出行便利性，降低日后出现重复工程，考虑道路建成后沿线村民、学校及企业的实际出 行需求，增设新的平面交叉路口。该项变更经设计估算造价增加 338.54 万元, 约占建安费 0.16%，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
20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7.12.10	-246.65	依据《惠新大道与惠风六路等叉路口施工范围问题协调会》会议纪要的要求，由于惠风六路、惠风七路、惠风八路、惠风九路的 4 个交叉路口与惠新大道预留路口设计方案不同，无法顺接。会议议定，惠新大道东侧与仲恺高新区惠风六路、惠风七路、惠风八路、惠风九路的 4 个交叉路口，以惠新大道东侧人行道边线为界，人行道边线以西为惠新大道施工范围，以东为仲恺高新区惠风六路、惠风七路、惠风八路、惠风九路施工范围，惠新大道西侧及东侧其他路口按惠新大道原设计预留路口。
21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6.7.8	310.8	关于增加清除建筑物及杂填土的工程数量的事宜（HX-3-004） 惠新大道仲恺段（K12+700-K16+499）原地面复测后发现，现状地形地貌发生较大变化（累计长度 2325 米），原因是 2011~2016 年间附近工程建设及不明单位倾倒杂填土，导致需增加弃置杂填土工程量。经各方研究后决定：各参建单位参与对增加工程量的测量工作，比对原设计地形地貌图纸数据后，计算出相应增加杂填土等外弃工程数量并进行签认。经实地测量计算，增加弃置杂填土土方约 14.1 万方。 该项变更增加投资约 358.61 万元，约占建安费 0.17%，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
22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6.6.20	184.09	TCL 通力项目与惠新大道红线交叉位置处原有一处较宽排水沟，不调整原水沟排水方向、相应的排水箱涵无法开挖施工，路基也无法填筑。施工惠新大道需将此临时排水沟外移至 TCL 通力与惠新大道红线交叉的位置。因为此排水沟与 TCL 通力项目及惠新大道高差较大，需将排水沟改为混凝土排水暗管，解决临时排水问题。
23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6.11.5	911	关于调整 K3+500-K16+500 段排水工程的事宜 1、本工程因增设植物园桥，截断了原设计雨水管道，需对该段雨水管道进行调整。 2、惠新大道新联路立交左侧辅道与新联路衔接段，现状新联路已做路面拓宽设计，现状排水管道废弃，现需对该处管道进行相应调整。 3、K6+000-K6+700 段雨污水排水系统设计上采用既有雨污水管，经现场核查，既有雨污水排水系统多处堵塞，遇暴雨时该路段经常积水，污水管道排水不畅通，无法满足排水要求。根据排水中心来函要求，将予以破除原有排水系统，采用新建排水系统施工。 4、K6+700-K12+700 段因设计埋深无法满足施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5、北大道跨线桥（惠河）、裕民路跨线桥（惠河）、观田路平交路口等三处交叉路口，设计没有提供相应的路面排水方案，且此处路面标高较低，造成此三处交叉路口后期路面容易积水。 6、我标段 ZK13+400—ZK14+550 (YK13+500—YK14+600) 段主线路基远离高速侧没有提供路缘石工程量，导致边坡急流槽排水无法汇集。且该段主线路基坡脚下排水边沟没有明确排水流向，后期会出现雨水漫流现象。 7、ZK16+320—ZK16+385 左线标尾段现有市政道路下横向雨水管、污水管与项目纵向雨水管交叉，且埋深均交浅，现场无法按设计图纸施工。ZK16+392.8 钢筋砼箱涵与现有附近雨水管、污水管交叉冲突，现场无法正常施工。 8、由于原设计图纸为 2013 年出具，具体施工时间为 2016 年，当地地形地貌发生极大变化，部分接驳高速圆管涵、盖板涵排水内底标高低于当地路基标高，且部分高差很大，造成无法实施。
24		2016.10 .05	8839.25	根据市住建局《梅湖水质净化中心配套管网（青年河至梅湖水质净化中心段）实施方案》规划调整联审意见，梅湖大道及惠新大道西三环段污水工程设计方案需做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惠新大道西三环段 K2+300—K2+740 段污水管径由 DN500 调整为 d1800；K2+800—K3+700 段，增加污水压力管线，管径为 d1000； 2、梅湖大道段取消污水提升泵房，并对管道埋深做出相应调整，全线以重力管直接接入梅湖污水处理厂。 3、根据第三册排水工程设计图 PS-05-01，MK4+190—MK4+270 段位于 MK4+220—MK4+240 处下穿京九铁路桥，设计采用挖施工，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铁路桥 10 米范围内为铁路桥安全保护区，禁止进行施工。
25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6.10 .8	216.79	根据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第三册（排水工程、管线工程）》，MK1+960—MK4+330 段现场存在以下问题，无法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进行放坡开挖，建议增加拉森钢板桩支护。 ①MK2+150—MK2+780 左幅（Y74—Y95）雨水箱涵，结构尺寸：（Y74—Y81：2.4m*2m；Y81—Y95：2m*2m）。因右幅新建 d1600 雨水管道受未迁改 10kV 高压专线影响无法施工，现施工左幅雨水箱涵，该段雨水箱涵埋深约 4.3—4.5m，地质土层为淤泥质黏土、粉质黏土等，地下水位深度 1.7—2.3m。放坡开挖后坡顶宽度占原梅湖路 3 车道宽约 11m，通行大型荷载车辆较多，车道无法满足现有车辆通行及安全要求。 ②MK3+220—MK3+670 右幅（Y251—Y266）雨水管道，管径 d1500。该段雨水管地质土层为素填土、粉质黏土，地下水位深度 1.8—2.8m，地下水丰富且水量大，放坡开挖极易造成浸泡坍塌；放坡开挖范围内有现状 d800 雨水管道，与新建雨水管道中心线相距约 2—4m，采用放坡开挖施工会造成 d800 现状雨水管道挖除，无法承担片区雨水的排放功能；放坡开挖后坡顶宽度占原梅湖路 1—2 车道约为 7.5m 宽（原梅湖路宽 15m），本路段为惠州市梅湖看守所、惠州市殡仪馆、混凝土搅拌站、工业厂区等部门的主要出入通道，其车流量大、重型车辆多、交通情况复杂。明挖施工极宜造成边坡失稳坍塌。

26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6.11.29	283.36	MK1+927.891-MK4+330.041 段道路为扩建段，根据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第二册（道路工程）施工图 DL-36，位于设计道路的中央分隔带及雨污水管道开挖线范围内的梅湖大道现有路面结构层进行凿除，剩余约 1.5-3m 宽的原路面结构层用作设计道路的路面结构，由于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第二册（道路工程）施工图出图时间为 2013 年 3 月份，距现在时间较长，且梅湖大道沿线在建项目、混凝土搅拌站、预制梁场及厂房众多，过往车辆均为重型荷载车辆，导致混凝土路面严重破损，不适于用作设计道路结构。
27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20.7.21	338.54	关于增加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路口的事宜
				本项目于 2012 年至 2013 年完成设计，鉴于设计时间跨度大，周边城市建设变化较大，
				原设计平交路口已不能满足周边城乡居民及企业使用需求，根据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 惠城府
				函 [2020] 341 号、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惠仲委函 [2020] 44 号、惠州仲恺高新区公用
				事业办公室 惠仲公用事业函 [2020] 525 号等文件要求，为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出行安全，提
				升群众出行便利性，降低日后出现重复工程，考虑道路建成后沿线村民、学校及企业的实际出行需求，增设新的平面交叉路口。该项变更经设计估算造价增加 338.54 万元, 约占建安费 0.16%，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
28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7.12.10	-246.65	依据《惠新大道与惠风六路等叉路口施工范围问题协调会》会议纪要的要求，由于惠风六路、惠风七路、惠风八路、惠风九路的 4 个交叉路口与惠新大道预留路口设计方案不同，无法顺接。会议议定，惠新大道东侧与仲恺高新区惠风六路、惠风七路、惠风八路、惠风九路的 4 个交叉路口，以惠新大道东侧人行道边线为界，人行道边线以西为惠新大道施工范围，以东为仲恺高新区惠风六路、惠风七路、惠风八路、惠风九路施工范围，惠新大道西侧及东侧其他路口按惠新大道原设计预留路口。
29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6.7.8	310.8	关于增加清除建筑物及杂填土的工程数量的事宜（HX-3-004）
				惠新大道仲恺段（K12+700-K16+499）原地面复测后发现，现状地形地貌发生较大变化（累计长度 2325 米），原因是 2011~2016 年间附近工程建设及不明单位倾倒杂填土，导致需增加弃置杂填土工程量。经各方研究后决定：各参建单位参与对增加工程量的测量工作，比对原设计地形地貌图纸数据后，计算出相应增加杂填土等外弃工程数量并进行签认。经实地测量计算，增加弃置杂填土土方约 14.1 万方。
				该项变更增加投资约 358.61 万元，约占建安费 0.17%，具体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

30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6. 6. 20	184. 09	TCL 通力项目与惠新大道红线交叉位置处原有一处较宽排水沟，不调整原水沟排水方向、相应的排水箱涵无法开挖施工，路基也无法填筑。施工惠新大道需将此临时排水沟外移至 TCL 通力与惠新大道红线交叉的位置。因为此排水沟与 TCL 通力项目及惠新大道高差较大，需将排水沟改为混凝土排水暗管，解决临时排水问题。
31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6. 11 . 5	911	关于调整 K3+500-K16+500 段排水工程的事宜
				1、本工程因增设植物园桥，截断了原设计雨水管道，需对该段雨水管道进行调整。
				2、惠新大道新联路立交左侧辅道与新联路衔接段，现状新联路已做路面拓宽设计，现状排水管道废弃，现需对该处管道进行相应调整。
				3、K6+000-K6+700 段雨污水排水系统设计上采用既有雨污水管，经现场核查，既有雨污水排水系统多处堵塞，遇暴雨时该路段经常积水，污水管道排水不畅通，无法满足排水要求。根据排水中心来函要求，将予以破除原有排水系统，采用新建排水系统施工。
				4、K6+700-K12+700 段因设计埋深无法满足施工需要，进行相应调整。
				5、北大道跨线桥（惠河）、裕民路跨线桥（惠河）、观田路平交路口等三处交叉路口，设计没有提供相应的路面排水方案，且此处路面标高较低，造成此三处交叉路口后期路面容易积水。
				6、我标段 ZK13+400—ZK14+550 (YK13+500—YK14+600) 段主线路基远离高速侧没有提供路缘石工程量，导致边坡急流槽排水无法汇集。且该段主线路基坡脚下排水边沟没有明确排水流向，后期会出现雨水漫流现象。
				7、ZK16+320-ZK16+385 左线标尾段现有市政道路下横向雨水管、污水管与项目纵向雨水管交叉，且埋深均交浅，现场无法按设计图纸施工。ZK16+392.8 钢筋砼箱涵与现有附近雨水管、污水管交叉冲突，现场无法正常施工。
				8、由于原设计图纸为 2013 年出具，具体施工时间为 2016 年，当地地形地貌发生极大变化，部分接驳高速圆管涵、盖板涵排水内底标高低于当地路基标高，且部分高差很大，造成无法实施。
32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6. 10 . 05	8839. 25	根据市住建局《梅湖水质净化中心配套管网（青年河至梅湖水质净化中心段）实施方案》规划调整联审意见，梅湖大道及惠新大道西三环段污水工程设计方案需做出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惠新大道西三环段 K2+300-K2+740 段污水管径由 DN500 调整为 d1800；K2+800-K3+700 段，增加污水压力管线，管径为 d1000；
				2、梅湖大道段取消污水提升泵房，并对管道埋深做出相应调整，全线以重力管直接接入梅湖污水处理厂。
				3、根据第三册排水工程设计图 PS-05-01，MK4+190-MK4+270 段位于 MK4+220-MK4+240 处下穿京九铁路桥，设计采用挖施工，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铁路桥 10 米范围内为铁路桥安全保护区，禁止进行施工。

33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6.10 .8	216.79	根据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第三册（排水工程、管线工程）》，MK1+960~MK4+330 段现场存在以下问题，无法按设计图纸及规范进行放坡开挖，建议增加拉森钢板桩支护。
				①MK2+150~MK2+780 左幅（Y74~Y95）雨水箱涵，结构尺寸：（Y74~Y81：2.4m*2m；Y81~Y95：2m*2m）。因右幅新建 d1600 雨水管道受未迁改 10kv 高压专线影响无法施工，现施工左幅雨水箱涵，该段雨水箱涵埋深约 4.3~4.5m，地质土层为淤泥质黏土、粉质粘土等，地下水位深度 1.7~2.3m。放坡开挖后坡顶宽度占原梅湖路 3 车道宽约 11m，通行大型荷载车辆较多，车道无法满足现有车辆通行及安全要求。
				②MK3+220~MK3+670 右幅（Y251~Y266）雨水管道，管径 d1500。该段雨水管地质土层为素填土、粉质粘土，地下水位深度 1.8~2.8m，地下水丰富且水量大，放坡开挖极易造成浸泡坍塌；放坡开挖范围内有现状 d800 雨水管道，与新建雨水管道中心线相距约 2~4m，采用放坡开挖施工会造成 d800 现状雨水管道挖除，无法承担片区雨水的排放功能；放坡开挖后坡顶宽度占原梅湖路 1~2 车道约为 7.5m 宽（原梅湖路宽 15m），本路段为惠州市梅湖看守所、惠州市殡仪馆、混凝土搅拌站、工业厂区等部门的主要出入通道，其车流量大、重型车辆多、交通情况复杂。明挖施工极宜造成边坡失稳坍塌。
34	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	2016.11 .29	283.36	MK1+927.891-MK4+330.041 段道路为扩建段，根据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第二册（道路工程）施工图 DL-36，位于设计道路的中央分隔带及雨污水管道开挖线范围内的梅湖大道现有路面结构层进行凿除，剩余约 1.5-3m 宽的原路面结构层用作设计道路的路面结构，由于惠新大道及梅湖大道建设工程第二册（道路工程）施工图出图时间为 2013 年 3 月份，距现在时间较长，且梅湖大道沿线在建项目、混凝土搅拌站、预制梁场及厂房众多，过往车辆均为重型荷载车辆，导致混凝土路面严重破损，不适于用作设计道路结构。